16－5

#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編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 頁　次 |
|---|---|
| 壹、預算總說明 | |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5 |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6－10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11－17 |
| 貳、主要表 | |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19－20 |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21－23 |
| 參、附屬表 | |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 25－30 |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31－49 |
|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50－51 |
|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52－53 |
|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 54－55 |
| 六、人事費彙計表 ---------- | 57－57 |
|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 58－59 |
|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 60－62 |
|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64－65 |
|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 66－67 |
|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 69－69 |
|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 70－71 |
|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 | 72－73 |
|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 ---------- | 74－75 |
|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76－81 |
|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 82－83 |
|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 84－85 |
|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86－108 |

# 壹、預算總說明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2、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3、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二)內部分層業務

1、育林組：

(1) 林木遺傳育種改良與生物技術之研究。

(2) 林木優良種質之保存及經營管理。

(3) 林木繁殖、培育、建造及撫育更新、綠美化之育林技術研究。

(4) 混農林業及森林主、副產物生產技術之研究。

(5) 森林土壤改良、養分循環及林地生產力之研究。

(6) 其他有關育林研究事項。

2、森林經營組：

(1) 森林資源規劃、調查、測量測計、航遙測技術與地理資訊系統之研究。

(2) 經濟性人工林之林木生長、林分撫育及收穫技術之研究。

(3) 森林健康之評估及風險檢測。

(4) 森林經營活動與產出之經濟分析。

(5) 公私有林經營策略、農地營林、林產業發展及木材市場之調查及趨勢分析。

(6) 森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與森林減碳計量方法及經濟效益之評估。

(7) 林業政策、社區林業、森林遊樂及社會影響層面之調查。

(8) 其他有關森林經營研究事項。

3、森林保護組：

(1)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及病害、蟲害、獸害之研究。

(2) 森林保護、健康管理之研究及推廣。

(3) 林木疫情中心、樹木醫學中心及森林昆蟲標本館之經營管理。

(4) 森林微生物、食藥用菌類、昆蟲及野生動物之研究。

(5) 都市林及森林災害之研究。

(6) 其他有關森林保護研究事項。

4、森林生態組：

(1) 植物分類、植群及植物生態之研究。

(2) 環境教育、民族植物與森林療癒之研究及推廣。

(3) 國家植物園、植物標本館與國家林木種原庫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4) 植物域內及域外保育、植物園策展及景觀規劃之研究。

(5) 森林集水區氣象、水文循環及水化學之研究。

(6) 森林集水區之水土資源保育、林道維護及防災研究。

(7) 森林動態及植生復育技術之研究。

(8) 其他有關森林生態研究事項。

5、林產利用組：

(1) 木竹材基本性質、加工利用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之試驗研究。

(2) 林產物化學成分分析及利用之試驗研究。

(3) 木竹材料性質改良及保存之試驗研究。

(4) 生質能源永續利用之開發及試驗研究。

(5) 漿紙纖維之試驗研究及產品開發。

(6) 農林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技術之研發。

(7) 木材標本館、木藝科學教室及紙張陳列室之經營管理。

(8) 其他有關林產利用研究事項。

6、技術服務組：

(1) 林業科技計畫之規劃、研擬及管考。

(2) 試驗林之經營管理。

(3) 林業科技研發成果創新育成、跨域合作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

(4) 研究資料之整合加值應用服務。

(5)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維管與資通訊安全之防護及管理。

(6) 電子圖籍資料之倉儲及加值應用。

(7) 林業出版品及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

(8) 其他有關技術服務事項。

7、秘書室：

(1)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庶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所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恆春研究中心：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2) 臺灣熱帶植物種原之保種及試驗研究。

(3) 熱帶原生珍稀植物之苗木培育及育林技術之研究。

(4)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及研究。

(5)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6) 其他有關恆春試驗林研究事項。

12、嘉義研究中心：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2) 臺灣海岸植物種原之保種及試驗研究。

(3) 環境林之研究及技術服務。

(4) 植物園特色之經營及規劃。

(5) 環境林之復育及種質保存。

(6)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7) 其他有關嘉義試驗林研究事項。

13、蓮華池研究中心：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2) 臺灣藥用植物種原之保種及試驗研究。

(3) 森林療癒及林下經濟示範基地之管理。

(4) 蓮華池亞熱帶常綠闊葉森林動態樣區之經營管理及自然教育推廣。

(5) 苗木培育及育林技術之研究。

(6)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7) 其他有關蓮華池試驗林研究事項。

14、太麻里研究中心：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2) 東部地區原生植物種原之保存、生物多樣性展示及環境教育推廣。

(3) 東部地區造林苗木培育及造林技術之輔導。

(4)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5) 其他有關太麻里試驗林研究事項。

15、六龜研究中心：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2) 經濟性人工林之育種及育林研究。

(3) 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之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解說及推廣。

(4) 重要樹種育種、育苗、育林技術之研究及推廣；重要植物種質之保存及展示。

(5) 森林高經濟副產物之培育、經營管理及研究。

(6) 水土保持與崩塌地復育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7)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8) 其他有關六龜試驗林研究事項。

16、福山研究中心：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2) 臺灣水生植物種原之保種及試驗研究。

(3) 福山試驗林之資源調查、研究、保育、復育、監測及推廣。

(4) 哈盆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與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之研究。

(5) 福山植物園之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與植物種原之保育、遺傳、復育及繁殖研究。

(6)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7) 其他有關福山試驗林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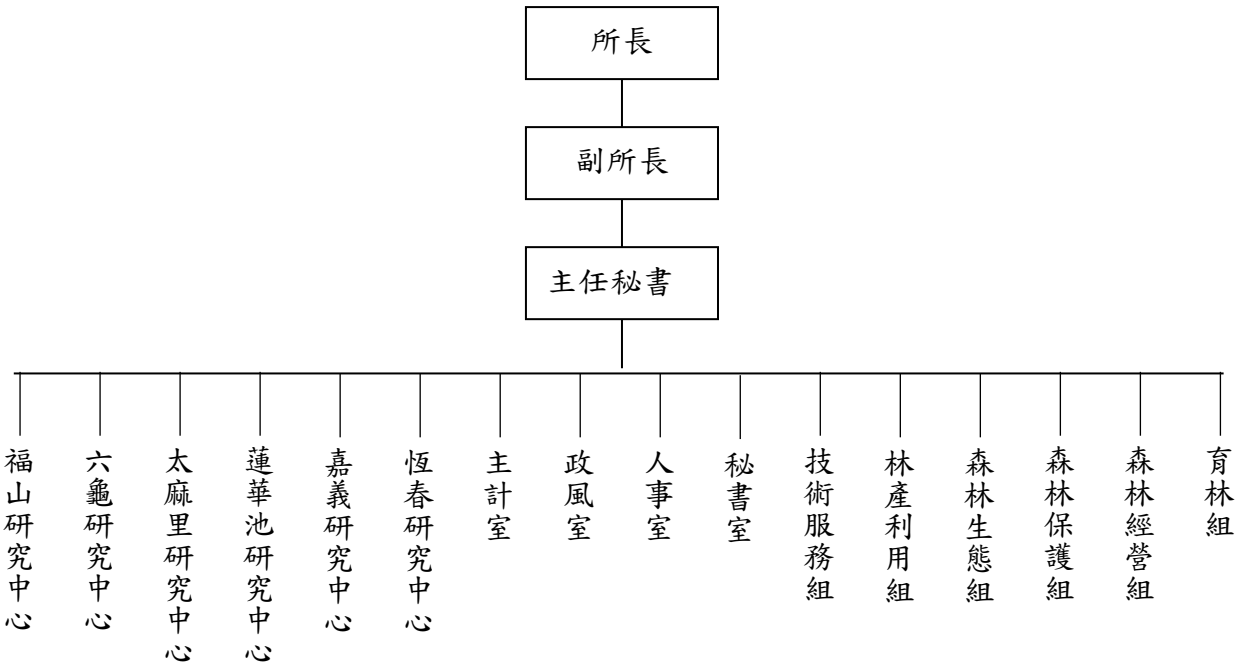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75 人，包括：職員 136 人、技工 93 人、工友 1 人、駕駛 2 人、聘用 12 人、約僱 31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以執行國家整體林業政策為願景，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需求規劃研發目標，持續提升本所研究量能，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執行項目及施政優先順序予以汰舊換新。本年度以因應氣候變遷、強化經濟性人工林、增加自然碳匯、推動里山與森林特用作物、輔導林產業轉型等議題作為主要施政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發展永續林業，推動綠色經濟並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1) 培育高生長率經濟樹種，提升木材自給率的同時增加負碳貢獻。

(2) 持續開發林下經濟作物，提供多樣森林經營可能。

(3) 開發新式林產品並輔助林企業轉型，培育新一代林業人才。

2、維護生態綠網，建構多效益森林資源：

(1) 針對地景、生態系、物種、基因進行整體性之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

(2) 針對森林生態系之生物與環境資源進行長期監測，深化了解生態系變遷趨勢。

(3) 試驗多種森林經營策略，提供多種森林資源，包含經濟、國土保安、劣化地復育、都市林、森林療癒等。

3、專業領導，提供技術指導與驗證：

(1) 肩負全國種樹諮詢中心職責，為全國行道樹、學校及公園之植樹相關技術提供第一線之指導。

(2) 提供樹木疫病及林產品之鑑定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一 |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探討氣候變遷對都市與森林生態系之影響，建立最適管理模式，減緩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預計掌握氣候變遷下森林真菌族群變化，建構長期監測參考依據及真菌種原庫。強化生態造林技術，加速外來種入侵地與崩塌地等劣化地之復育。<br>2. 提升人工林新植苗木來自育種選育者比例，持續開發及培育非木質及林下植物資源，強化森林生態系的安全防災服務及其間接價值。<br>3. 研訂健全國產材國用收穫經營標準程序，跨域結合科技智慧設備與高性能機械，促進木竹固碳生態多元利用林產研發，提供科學檢定資源服務林產業。<br>4. 應用不同尺度多元航遙測影像建立林型樹種分類模型，建置蓄積量推估模式及多年期森林結構資料庫，並建置私有林及其收益相關決策支援，提升森林經營管理技術與效率。 |
| | 二 |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藉由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跨域合作及多元服務，輔導農企業及農民研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厚植創新能量。<br>2. 因應氣候變遷的林木全基因組選拔與育種實務：<br>(1) 林木全基因組選拔(genomic selection)的實際操作<br>(2) 觀摩火炬松在美國的實務育種操作<br>(3) 林木遺傳育種知識之傳遞<br>3. 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異地備份：<br>(1) 林木種子冷藏庫的監控與維護<br>(2) 國家林木種原庫苗圃經營管理<br>(3) 採集新增累積庫存種子<br>(4) 種子標本館經營管理及標本新增<br>(5) 國際種子交換：編定種子交換目錄與國際進行種子交流工作<br>(6) 種子異地備份保存：與農試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進行種子異地備份保存工作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4. 針對稻草纖維設計一組蒸煮設備，可以現場直接進行初步取纖，且蒸解藥品得重複利用；引進竹木生產收穫機械，提升稻草及竹木材收穫效率。<br>5. 開發樹醫健檢相關技術，並透過技術轉移的方式推廣至民間或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開發國內樹醫新興產業。<br>6. 建立木材 DNA 分子指紋產地鑑別技術。 |
| | 三 |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傳遞林業生產合作社淨零排放觀念，培養林業合作社經營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訪談有碳足跡盤查與碳標籤需求之林業生產合作社並提供相關概念。<br>2. 引進國外技術已成熟適合性佳之高效能木材伐採收穫機，透過實際叢生竹型的伐採作業情況進行機具調整，成為伐竹生產技術機具。 |
| 二、林業發展 | 一 |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 1. 加強本所 6 個研究中心轄下試驗林之經營管理，提高林地生產力、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br>2. 持續辦理 6 個研究中心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 106 公里，以確保試驗林管理與研究安全無虞，並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br>3. 透過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br>4. 加強各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解說教育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br>5. 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並集境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br>6. 持續辦理混農林業、林下經濟植物及經濟性人工林體系之相關研究，期望在兼顧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的原則下，提高國產材利用、建立優良種原，為林業經營增加更多元的收益。<br>7. 篩選 2 處試驗林群建立監測作業，透過定期監測作業有助於選擇適當的經營策略。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二 |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 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建立瀕危植物保育成效評估指標及長期監測機制。<br>2. 推動瀕危植物長期監測、關注區域指認檢討、瀕危野生植物保育救援等工作。<br>3. 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資料整合與流通共享方式，以線上資料庫及圖資平台進行資料儲存與流通，在保護瀕危物種棲地不暴露前提下，達成圖資整合與開放目標。<br>4. 選定瀕危植物適生環境的周邊社區或公、私有土地，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關係，將瀕危物種繁殖後代移入社區或周邊公私有土地復育。建立輔導機制，協助社區建立技術人力，達成長期撫育及提高瀕危植物存活率之目標。<br>5. 盤點各民族傳統生態知識，以線上資料庫進行資料整合，發展解說教育或其他延伸應用研究。 |
| | 三 |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1. 推動臺灣區域平衡與建構植物史觀，建立中、南部植物展示、教育與保種場域。<br>2. 依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域環境特性，依展示場域及地方產業需求，擴充植物保種與培育場所的相關設施。<br>3. 利用已收集的物種材料，研究並推動植物資源與地方創生及特色產業的結合。<br>4. 113 年度主要推動臺灣海岸植物園教育園區新建工程、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惠蓀林場方舟保種溫室工程等工程。 |
| | 四 |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 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協助執行竹林經營病蟲害調查及防治方法建立、建置竹材資源及料源資訊平台、竹材纖維物理、化學性質資料建置及纖維分等之研究、全竹利用技術提昇與加值產品開發等計畫，以發揮促進產業上下游技術鏈結功能。預期達到振興臺灣竹產業，提升國產竹材及穩定供應，加強竹產業與農業發展、建築、能源等跨領域之結合，開創新穎性產品與加工技術，提昇市場競爭力等效益。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五 | 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計畫 | 建置木材實驗工廠作為地方林產品打樣中心，為使加工設備完善，規畫設置不同工廠單元，主要分為原木粗加工及細木工加工區，辦理項目包括基地廠房重建，木工機械更新建置等項目，以發揮林產技術研發及國產材性質優化等效益。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探討氣候變遷對都市與森林生態系之影響，建立最適管理模式，減緩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br>2. 建立樹木基因、形態及化學特徵，輔助優良苗木評估，發展森林生態服務功能。<br>3. 強化山區通訊基礎服務與循環林業創生，改進林業生產技術，提高國產材生產量能，以創造加值產業。<br>4. 森林永續經營能力建構及資源整合應用。 | 1. 完成臺北市城市地區水與綠資源地景結構格局，在面積分布、密度、連續、形狀複雜度與聚集結構與生態功能分析方法，森林生態系部分，建立 1897 筆植物功能性狀資料及杉木的「氣候-生長量模型」建構。<br>2. 新建香杉與臺灣肖楠空氣盆種子園，完成 27 種優良林木種質資源組織培養體的繼代繁殖及保存。完成扇平臺灣山茶、蜜源植物(米粹柃木、食茱萸)、試驗區山葵苗木全年物候調查收集 728 筆資料。新增並完成港口及蘇魯部落植物資源及傳統生態知識調查，建立東北部山村社區綠美化栽植示範試驗區，並辦理療癒活動 10 場。<br>3. 建置永續林業產製加工發展網鏈，導入智慧工具進行林木調查及無人機蓄積量調查，試驗用資材衍生產品製程設計、林業創意產業再生營造方案優化、循環資材應用技術研發等。<br>4. 完成太麻里及六龜人工林立木分析；蒐集原木製材 3D 影像；以空載光達點雲資料建立森林蓄積量推估調查模式；建置私有林決策支援系統；國際基金運作、日本林產業政策剖析。 |
| 二、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建立全國老樹資料庫及呈現之 GIS 圖台，盤點全國列管老樹及數位化平面資料。<br>2. 東亞生態資訊聯網之建置與國際合作-利用 PhenoCam 分析植物生態系之物候變化。<br>3. 應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進行林分生長預測，建立「重要針葉樹種人工林疏伐規劃智慧服務平台」。<br>4. 將莿竹及疏伐木剩餘資材製成生質顆粒，進行各項性質分析，調查國內外之製造成本，供相關產業參考。<br>5. 農林剩餘資材資源化與纖維料源之研究。<br>6. 香氛精油膠囊跨域產品研發<br>7. 推動農業創新育成跨域合作及多元服務。 | 1. 建立開放原始碼之跨平台內容管理系統，架設於雲端，數化全國 10,103 棵老樹資料，並完成資料庫系統運作與回報流程。<br>2. 選定淺山易擾動棲地，架設數位物候監測系統，並完成資料初步傳輸與倉儲。<br>3. 以深度學習生長模型建置疏伐規劃服務平台，供林木生長預測、疏伐規劃、成本分析及碳吸存評估等。<br>4. 所產製生質顆粒各項性質，大致符合國家標準 A 等級。另國內外之各項製造成本，以「料源取得」占比最重。<br>5. 以木質剩餘資材，利用常壓四氫呋喃醇法進行纖維生質精煉，以建立分離纖維素等製程。<br>6. 完成與產業合作精進精油萃取、製備、產品技術驗證及示範區之建立，以達技術擴散目的。<br>7. 推動農業創新育成跨域合作及多元服務。藉由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跨域合作，引導業者開發創新農業技術，並增加產品行銷通路。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三、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以具有經濟利用價值的兩個重要造林樹種，樟樹及臺灣杉為對象，利用歷史氣候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永久樣區調查監測資料，建立「氣候-生長量」統計模型，並配合地形及土壤因子，瞭解目標樹種的最適棲位與生長量預測方法。<br>2. 依據最新的 TCCIP AR6 情境，找出目標樹種的現生最適地點及其未來變化，並產製不同未來階段的生長量潛力地圖。<br>3. 針對氣候變遷敏感的亞高山植群帶關鍵棲地，建立長期物候調查及監測，瞭解氣候變遷對物種繁殖及物候的影響。 | 1. 完成樟樹及臺灣杉「樹種胸徑增長量」及「樹種適存度」分析，評估目標樹種在的適存範圍及胸徑生長潛力，獲得現行及未來三階段的適生區域及胸徑生長量評估結果。<br>2. 於合歡山針對玉山杜鵑及臺灣冷杉樣株，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記錄樣株之始花日、凋零日、未熟果期、熟果期及落果期。<br>3. 海拔對開花日有較高的延遲效果，依序為月平均濕度及始花日前 30 日之平均溫度。影響花期最主要的環境因子則以始花日前 30 日之平均光強度對其延長的效果最高。<br>4. 於臺東大學、文化大學、臺北商業大學研討會向國內聽眾說明，提高對於氣候變遷與森林調適的認識，共發表口頭論文報告 3 場。<br>5. 參加 2022 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農業行動館，展示本所氣候變遷對森林衝擊之研究成果，以及重要高山植物的歷史標本資料，提高民眾對於氣候變遷議題之關注。 |
| 四、林業發展-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 1. 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br>2. 加強環境保護林、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br>3. 加強林業技術推廣、解說教育及推廣刊物出版。<br>4.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br>5.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br>6. 建立多元、完整的永續經營模式，以提高國產材利用。<br>7. 規劃混農林經營模式等 8 項研究、發展平地造林。 | 1. 辦理林地巡護抽查作業共 4 次、製發六龜與太麻里臺灣杉疏伐案搬運許可證；辦理「資訊安全暨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配合農業部資訊集中政策，完成 13 個系統移轉至農業部資料中心。<br>2. 更新及建立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資訊網林木疫情資料共計 2,464 筆；完成標本資料鑑定相關資訊編修 3,186 份、標本影像數位化 2,178 份。<br>3. 完成林業研究專訊第 159-168 期與臺灣林業科學第 36 卷第 4 期、第 37 卷第 1-3 期印刷郵寄；臉書累積新增 145 則貼文，累積按讚數及分享數達 32,567 次。<br>4. 完成信賢苗圃原生樹種營養系園撫育管理、六龜與太麻里臺灣杉種源優良母樹選育、土壤與昆蟲收集；完成臺灣杉原木、製材品分等、製材率分析與木材抗彎等物理性質試驗。<br>5.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協助本所辦理福山植物園聯外道路與高雄市茂林區扇平林道改善工程；完成烏來信賢苗圃道路修繕及除草清淤作業。<br>6. 完成 7 種 315 片木材標本、舉辦人員培訓 2 場次；完成纖維永久玻片 200 片、辦理展覽 2 場；採獲 31 種計 113 編號林木種子、增加種子標本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252 編號。<br>7. 完成蓮華池、六龜試驗林永久樣區 GPS 衛星定位作業、六龜試驗林第 12 林班 43 年生臺灣杉疏伐修枝試驗樣區現場調查共 36 區；完成台糖公司約 10,734 公頃造林地推得之總蓄積量；辦理坪林、雙連埤及光復行動蒸餾培訓工作坊與行動蒸餾應用試辦活動。 |
| 五、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 完善建置全臺生態關注區域資訊，發展區域綠網藍圖，系統性追蹤與評估計畫對於改善生態物種保育、生物多樣性、生態棲地與生態環境之效能，以更有利於國土生態綠網建構、維護與推廣。<br>2. 針對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建立瀕危植物族群與棲地長期監測機制，擬定瀕危植物保育成效評估方法。針對臨海丘陵地疏樹草原生態系，辦理重要生態系植群特徵與指標生物類群監測，面積 20 公頃。<br>3. 建置 iNaturalist 植物資料收集、專案管理及彙整鑑定機制，成果資料納入國土綠網圖資整合及開放使用。<br>4. 針對具有傳統民族植物使用習俗的部落或社區，藉由調查、訪談或生活互動等方法，蒐集居民對於植物資源的傳統生態知識，擴充既有知識庫內容，提供未來創新運用及惠益分享的機會。 | 1. 鼓勵雙連埤居民種植臺灣原生植物石薺蓼，共栽種 4 處，且已由企業收購。辦理「行動蒸餾車應用示範及香氣體驗」工作坊及「香氣島讀小旅行」，增進居民學習植物氣味相關知識，並由社區協助供餐、田區採收導覽等，發展生態旅遊與帶動社區經濟。<br>2. 與吉拉米代阿美族實驗小學合作，邀請部落耆老講解部落民族植物知識，規劃民族植物、特稀有植物栽植，達到保存傳統文化、民族植物及稀有植物保育目的，結合國小課程使學生學習傳統知識、認識在地原生植物。<br>3. 與宜蘭內城社區、雙連埤社區、新北龍門社區、慈心基金會等建立合作模式，配合植物提供而給予對應的培訓課程，如種植技巧、給水管理、植栽修剪養護等，進而社區培育原生稀有植物的存活機率，亦可促進志工組織自主參與的意願，達到受威脅植物引回原棲地周邊目標。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六、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1. 針對最具急迫保育需要的物種，優先推動種原收集與保存，減輕野外族群滅絕風險。111 年預計新增 50 種臺灣特稀有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作業(與 108-111 年度累計收集 345 種以上），預計 111 年保種率可提升至 50%以上。<br>2. 強化各植物園及苗圃溫室之物種培育能力，成為物種保存基地。<br>3. 持續改善各植物園軟硬體設施，透過展示提高民眾對植物園及自然保育的興趣。推動珍稀植物的保存、展示與解說教育，成為優質的自然博物園區。 | 1. 自 108 年度起累計至 111 年度新增收集 350 種，總計已收集 617 種(原 267 種)，使本所國家植物園系統對特稀有植物的保種率達 62.3%，超過原訂績效目標。<br>2. 完成 7 件各植物園苗圃溫室整建工程。<br>3. 強化植物園系統知識服務：全臺六座植物園入園訪客總計 231 萬 3,655 人次；植物園網站瀏覽訪客 24 萬 2,520 次;解說服務達 3 萬 3,609 人次;志工培訓 1,386 人次；辦理植物園管理人才培訓，舉辦研討會、訓練班等 24 場；植物標本館館藏達 55 萬 479 份，均達成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111 年度績效目標，持續穩定成長。(補充說明：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展覽、訓練班改採線上服務)。<br>4. 持續與協力單位共同合作，並協助民間團體、地方政府進行各項保種工作。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探討氣候變遷對都市與森林生態系之影響，精進都市森林健康、森林環境監測技術，以建立最適管理模式，減緩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br>2. 基於林農需求及林地狀態，建立優良苗木造林地管理策略，並強調森林生態系的資源保存及教育休憩功能。<br>3. 科技化林業生產技術，本土化林業創生資源，可持續性國材量能量穩經營，建立可維持性林產業經濟網絡。<br>4. 透過多尺度航遙測資料應用於森林資源調查及自動化判釋模型建置，建構永續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 | 1. 發現入侵種昆蟲龍眼雞與臺灣本土近似種之寄主植物及棲地利用重疊，分析森林集水區流量與養分輸出收支關係，完成福山聯外道路邊坡地質現場調查，無人機航拍正射影像及數值地表模型。<br>2. 完成上半年種子園、採穗園種原保存及造林試驗區刈草撫育，完成 4,000 株紅豆培育，造林木生長及目標樹種物候調查 100 筆以上，辦理療癒活動 25 場，共計受試人次達 175 人次。<br>3. 完成建立光達技術應用於人工林蓄積量估算模式、最適胸高形數轉換模式、精進版的林產創生產品加工設計、11 種重要木材掃描橫切面達 22,000 張影像、5 種染液染色試驗。<br>4. 蒐集 3D 雷射掃描測計性態值及伐倒木資料；林型及樹種分類模型所需多元航遙測影像，及部份地面樣區調查；近代歐美林業發展趨勢、國際森林融資、基金案例及日本鼓勵造林案例。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二、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實際上線資料庫，推廣全民參與，以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方式，主動回報老樹資料的勘誤、新增、編輯等資訊。<br>2. 東亞生態資訊聯網之建置與國際合作-利用 PhenoCam 分析植物生態系之物候變化。<br>3. 推動農業創新育成跨域合作及多元服務。<br>4. 農林剩餘資材資源化與纖維料源之研究。<br>5. 高純度稻草纖維製備技術開發。<br>6. 林木種子冷藏庫、種子標本館與國家林木種原庫苗圃的監控與維護管理，採集新增累積庫存種子與標本。<br>7. 樹木健檢與管理之樹醫技術擴散應用。<br>8. 建立木材 DNA 分子指紋產地鑑別技術。 | 1. 已於臺灣北部三鶯區域、及中部南投中興新村區域，辦理兩次老樹報報工作坊，帶領民眾實際進行老樹調查及新增老樹之實作，並透過群眾實際使用改善平台及資料庫運作系統。<br>2. 利用 PhenoCam 對淺山易擾動地區之植物物候表現，進行自動判試與分析，瞭解物候變化及影響原因。<br>3. 持續推動農業創新育成跨域合作，藉由多元服務協助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導入更多資源，建立育成中心價值主張藍圖。<br>4. 完成林木剩餘資材收集及進行草酸預水解處理方式進行抽取纖維素等化學成分 1 式。<br>5. 完成蒸煮設備設計，預計 8 月製作完成。此設備可減少藥液逸散及增加循環利用。<br>6. 完成林木種子冷藏庫、種子標本館與國家林木種原庫苗圃的監控與維護管理，採集新增累積庫存種子計 12 種 63 編號，新增果實或種子標本 60 編號。<br>7. 辦理樹醫推廣活動 4 場次、樹醫研討會 1 場次、發表樹醫研討會 2 篇、辦理樹醫技術擴散說明示範會 4 場。<br>8. 完成牛樟與樟樹新的插入缺失設計與訂購引子對 20 組，挑選其中 6 組合適引子對，累積取得樟屬植物的木材與葉片樣本達 150 件。 |
| 三、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利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累積之森林永久樣區資料萃取香杉分布及生長資料，配合地形及環境因子分析其適存度，完成關鍵氣候因子及值域篩選，建立分布預測模型。<br>2. 調查及分析國內薊竹材林地伐採作業現況，設置薊竹林伐採試區，完成試區基本資料調查。<br>3. 籌組本所淨零排放規劃工作規劃團隊，並彙整收集國內相關學者資料以及林業碳匯相關研究資料與政策資訊。 | 1. 目前研究發現，香杉之生長及適存性主要受到冬季氣溫影響，尤其是月均溫 5°C 等溫線與其分布有高度對應關係，此現象亦反映在模型篩選獲得冬季生長積溫與個體地理分布高度對應之結果。然而詳細生理機制，以及該限制因子是否與降雪雪線（現有模型氣候因子內無降雪資料）有關，是後續值得探討的議題。<br>2. 3 月下旬邀請本所新採購之多功能伐木機具的瑞典原廠技師來臺，並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旗山工作站合作，於轄區內現勘及設置薊竹林伐採試區一處，並已完成試區基本資料調查。<br>3. 組成淨零排放輔導工作規劃團隊 1 隊、完成淨零團隊研習入門課程 1 場次、研擬淨零推廣內容蒐集。本所於 6 月 30 日邀請正隆公司張清標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布局全循環經濟，實現淨零生態系」，計 105 人與會，宣導淨零排放。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四、林業發展-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 1. 試驗林經營與監測計畫。<br>2. 試驗林現有林道網品質之維護與改善。<br>3. 林業技術教育推廣。<br>4. 生物多樣性展示區經營管理。<br>5. 發展森林多元經營模式示範研究。<br>6. 建立試驗林長期生態監測作業方案。 | 1. 完成本所年度無線電執照更新作業；完成「EML編輯軟體(Morpho)教學研習會」與「資訊安全暨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完成本所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二方稽核及第三方重新驗證。<br>2. 完成太麻里試驗林依麻林道維護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案驗收。<br>3. 完成林業研究專訊投稿文章編輯與臺灣林業科學稿件形式審查共 76 篇；本所臉書新增 86 則貼文新增按讚數 14,461。<br>4. 更新及建立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資訊網林木疫情資料共計 1,072 筆;累計完成標本資料鑑定資訊編修 1,025 份與標本影像數位化 1,027 份。<br>5. 完成屏東樣區複查作業、枋寮、萬巒地區臨時樣區調查；完成應用光達技術推衍林分性態值，進行林分蓄積量推估；完成馬佛溪進行走讀活動，帶領介紹生態廊道，推廣試驗成果。<br>6. 福山試驗林共紀錄鳥類 26 科 52 種 1,138 筆、蛙類 5 科 13 種 293 隻次；蓮華池試驗林共紀錄鳥類 20 科 31 種 647 筆、蛙類 5 科 16 種 202 隻次；完成六龜 1 公頃、墾丁 5 公頃樣區調查；完成網站平台改版建置案之公開評選採購。 |
| 五、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 民族植物傳統生態知識庫擴建。<br>2. 里山生物多樣性推廣、示範與輔導。<br>3. 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瀕危植物在地保種與復育。<br>4. 瀕危植物域外保育救援系統建立及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技術協助。<br>5. 瀕危植物族群與棲地的長期監測與風險評估。 | 1. 針對泰雅、阿美、雅美等族群進行資料擴充，包含文獻資料收集與社區耆老訪談，增加 123 筆之傳統生態知識條目。<br>2. 協助臺東池上鄉萬安國小校區內建立域外保種區，包含 14 種稀有植物。<br>3. 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建立保種園或苗圃,112 年迄六月共推動 3 處團體/社區之植物栽植與復育，涵蓋 6 個物種。<br>4. 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合作營造受威脅植物域外保種園各 1 處，達成竹苗區域 70%受威脅物種異地保存目標。<br>5. 以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為範圍，完成 25 公頃、14 種關注物種之監測作業。 |
| 六、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1. 國家植物園方舟網絡建構與種原永續保存：強化植物園植物繁殖培育技術，活化臺灣原生植物多元應用。<br>2. 臺灣海岸植物保種及展示教育場域：以嘉義研究中心管轄的雲林四湖海岸植物 | 1. 112 年度至 6 月底止已新增收集量為 4 種，累計至目前已收集 596 種，使本所植物園系統對特稀有植物的保種率達 60.2%，超過原訂績效目標。<br>2. 辦理臺灣海岸植物園展示溫室新建工程、四湖海岸植物園苗圃與周邊設施整建工程、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興大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惠蓀林場植物方舟十字型溫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園為基地，利用既有海岸林及沙丘腹地，擴建展示溫室及景觀步道，成為涵蓋臺灣多樣海岸特色的植物室內外展示、保種、繁殖場域。<br>3. 中部植物展示教育及保種場域：利用國立中興大學中興新村校區的內轆溪河岸及周邊土地範圍，興建植物園溫室與原生植物戶外展示區，依內轆溪沿岸地形設置綠美化廊帶與步道；同時與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合作，於惠蓀林場設置物種保存及繁殖後臺，成為臺灣中部及中海拔受威脅植物的永久保存基地。 | 室主體工程等 5 件工程，均已進入委託設計階段。目前四湖海岸植物園苗圃與周邊設施整建工程(1件)已開工。 |
| 七、林業發展-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 本所執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預計兩年期間分別移除銀合歡列管面積：港口段 884 地號及豬勝束段 1018 地號，合計 20.5 公頃。<br>本所恆春研究中心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提供之資料，已派員調查上揭試驗林地，並未發現銀合歡有大面積的分布區，僅零星散生於鬱閉的試驗林地內，其覆蓋率不足 20%，經評估僅需以擇伐方式砍除銀合歡，無需再補植造林。 | 恆春研究中心轄管試驗林銀合歡移除工作，業於 112 年 5 月完成相關採購程序，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提前達成 112-113 年銀合歡移除面積共計 20.5 公頃，並已於 112 年 5 月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不續編 113 年度預算。 |

本 頁 空 白

# 貳、主　要　表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合計 | 12,157 | 10,102 | 10,513 | 2,055 | |
| | | | | 0400000000 | | | | | |
| 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50 | 350 | 1,269 | 0 | |
| | | | | 0451050000 | | | | | |
| | 156 | | | 林業試驗所 | 350 | 350 | 1,269 | 0 | |
| | | | | 0451050300 | | | | | |
| | | 1 | | 賠償收入 | 350 | 350 | 1,269 | 0 | |
| | | | | 0451050301 | | | | | |
| | | | 1 | 一般賠償收入 | 350 | 350 | 1,269 |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
| | | | | 0500000000 | | | | | |
| 3 | | | | 規費收入 | 80 | 100 | 18 | -20 | |
| | | | | 0551050000 | | | | | |
| | 128 | | | 林業試驗所 | 80 | 100 | 18 | -20 | |
| | | | | 0551050300 | | | | | |
| | | 1 | | 使用規費收入 | 80 | 100 | 18 | -20 | |
| | | | | 0551050307 | | | | | |
| | | | 1 | 服務費 | 80 | 100 | 18 |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收入。 |
| | | | | 0700000000 | | |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2,857 | 702 | 792 | 2,155 | |
| | | | | 0751050000 | | | | | |
| | 175 | | | 林業試驗所 | 2,857 | 702 | 792 | 2,155 | |
| | | | | 0751050100 | | | | | |
| | | 1 | | 財產孳息 | 2,457 | 402 | 366 | 2,055 | |
| | | | | 0751050101 | | | | | |
| | | | 1 | 利息收入 | 2 | 2 | - |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 0751050103 | | | | | |
| | | | 2 | 租金收入 | 2,455 | 400 | 365 | 2,0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林班地及國有公用土地等租金收入。 |
| | | | | 0751050500 | | | | | |
| | | 2 | | 廢舊物資售價 | 400 | 300 | 427 | 1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 | | | | 1200000000 | | | | | |
| 7 | | | | 其他收入 | 8,870 | 8,950 | 8,434 | -80 | |
| | | | | 1251050000 | | | | | |
| | 174 | | | 林業試驗所 | 8,870 | 8,950 | 8,434 | -80 | |
| | | | | 1251050200 | | | | | |
| | | 1 | | 雜項收入 | 8,870 | 8,950 | 8,434 | -80 | |
| | | | | 1251050201 | | | | | |
| | | | 1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198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1251050210 | | | | | |
| | | | 2 | 其他雜項收入 | 8,870 | 8,950 | 8,236 | -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與檢體檢驗標誌製作、辦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0051000000 | | | | | |
| 16 | | | | 農業部主管 | | | | | |
| | | | | 0051050000 | | | | | |
| | 5 | | | 林業試驗所 | 813,107 | 654,665 | 791,351 | 158,442 | |
| | | | | 5251050000 | | | | | |
| | | | | 科學支出 | 141,130 | 137,335 | 149,510 | 3,795 | |
| | | | | 5251051000 | | | | | |
| | | 1 | |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141,130 | 137,335 | 149,510 | 3,795 | 1.本年度預算數141,130千元，包括人事費200千元，業務費127,732千元，設備及投資13,198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13,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韌性都市綠資源之調適與管理等經費5,637千元。<br>(2)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23,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木竹材收穫機械效能提升之研發等經費354千元。<br>(3)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經費3,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氣候變遷下經濟林最適產區評估與天然林關鍵棲地監測之研究等經費2,196千元。 |
| | | | | 5651050000 | | | | | |
| | | | | 農業支出 | 671,977 | 517,330 | 641,842 | 154,647 | |
| | | | | 5651050100 | | | | | |
| | | 2 | | 一般行政 | 333,382 | 327,295 | 309,096 | 6,087 | 1.本年度預算數333,382千元，包括人事費292,138千元，業務費32,240千元，設備及投資8,322千元，獎補助費682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人員維持費292,13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162千元。<br>(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7,249千元。 |
| | | | | 5651051000 | | | | | |
| | | 3 | | 林業管理 | 76,095 | 75,290 | 69,124 | 805 | 1.本年度預算數76,095千元，包括業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務費58,930千元，設備及投資17,165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植物園營運管理經費59,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嘉義樹木園日式宿舍整建再利用等經費12,000千元。<br>(2)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經費655千元，與上年度同。<br>(3)林業服務經費4,158千元，與上年度同。<br>(4)全國種樹諮詢中心經費1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1,195千元。 |
| | | 4 | | 5651052000<br>林業發展 | 262,300 | 114,545 | 199,851 | 147,755 | 1.本年度預算數262,300千元，包括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112,672千元，設備及投資149,128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總經費339,748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4,74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12千元。<br>(2)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109,6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35,2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千元。<br>(3)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112-115年)總經費288,435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716千元。<br>(4)新增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總經費131,78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17,400千元。<br>(5)新增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經費58,000千元。<br>(6)上年度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鷺、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7千元如數減列。 |
| | | 5 | | 5651059000<br>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63,770 | 0 | |
| | | | 1 | 5651059002<br>營建工程 | - | - | 63,770 | 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森林研究大樓及技術服務大樓等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
| | | 6 | | 5651059800<br>第一預備金 | 200 | 200 | - | 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本 頁 空 白

# 參、附　屬　表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451050300 -0451050301<br>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預算金額 | 350 | 承辦單位 | 行政單位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0400000000 | | |
| 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50 | |
| | | | | 0451050000 | | |
| | 156 | | | 林業試驗所 | 350 | |
| | | | | 0451050300 | | |
| | | 1 | | 賠償收入 | 350 | |
| | | | | 0451050301 | | |
| | | | 1 | 一般賠償收入 | 350 |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07 -服務費 | 預算金額 | 80 | 承辦單位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庫法第11條。

2.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0500000000 | | |
| 3 | | | | 規費收入 | 80 | |
| | | | | 0551050000 | | |
| | 128 | | | 林業試驗所 | 80 | |
| | | | | 0551050300 | | |
| | | 1 | | 使用規費收入 | 80 | |
| | | | | 0551050307 | | |
| | | | 1 | 服務費 | 80 |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 預算金額 | 2 | 承辦單位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0700000000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2 | |
| | | | | 0751050000 | | |
| | 175 | | | 林業試驗所 | 2 | |
| | | | | 0751050100 | | |
| | | 1 | | 財產孳息 | 2 | |
| | | | | 0751050101 | | |
| | | | 1 | 利息收入 | 2 |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 預算金額 | 2,455 | 承辦單位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停車場、林班地及國有公用土地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本所停車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2.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0700000000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2,455 | |
| | | | | 0751050000 | | |
| | 175 | | | 林業試驗所 | 2,455 | |
| | | | | 0751050100 | | |
| | | 1 | | 財產孳息 | 2,455 | |
| | | | | 0751050103 | | |
| | | | 2 | 租金收入 | 2,455 | 本所停車場、林班地及國有公用土地等租金收入。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51050500<br>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 400 | 承辦單位 | 行政單位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 | | | 0700000000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400 | |
| | | | | 0751050000 | | |
| | 175 | | | 林業試驗所 | 400 | |
| | | | | 0751050500 | | |
| | | 2 | | 廢舊物資售價 | 400 |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1251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預算金額 | 8,870 | 承辦單位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樹木褐根病檢驗；辦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樹木及林產物體驗服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庫法第11條。
2.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1200000000 | | |
| 7 | | | | 其他收入 | 8,870 | |
| | | | | 1251050000 | | |
| | 174 | | | 林業試驗所 | 8,870 | |
| | | | | 1251050200 | | |
| | | 1 | | 雜項收入 | 8,870 | |
| | | | | 1251050210 | | |
| | | | 2 | 其他雜項收入 | 8,870 | 1.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100千元。<br>2.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450千元。<br>3.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1,500千元。<br>4.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850千元。<br>5.苗木栽培及培育等收入1,370千元。<br>6.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4,000千元。<br>7.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600千元。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預算金額 | 141,130 |
|---|---|---|---|

計畫內容：

1.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氣候變遷減緩與生態林業:包含韌性都市綠資源之調適與管理、氣候變遷對森林環境及物種的衝擊與調適策略。計畫將精進都市有害生物防治技術，建立並監測都市綠地之生態指標，持續監測氣候變遷對森林環境衝擊，開發快速外來種入侵地與崩塌地生態復育技術。
(2)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 提升人工林新植苗木來自育種選育者比例，持續開發及培育非木質及林下植物資源，強化森林生態系的安全防災服務及其間接價值。
(3)永續林產業發展: 營造地方循環林業創生加值，跨域創新改進林業生產技術，智慧化生產提高國產材質量，以達成永續產業發展。
(4)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 提升私有林經營決策效率，建立林下經濟決策支援系統之數據資料庫。建立不同尺度多元航遙測影像應用於林型樹種分類模型、建置蓄積量推估模式建置及多年期森林結構資料庫。

2.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藉由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跨域合作服務，開發創新農業科技，厚植創新能量。
(2)因應氣候變遷的林木全基因組選拔與育種實務，包含林木全基因組選拔(genomic selection)的實際操作、觀摩火炬松在美國的實務育種操作、林木遺傳育種知識之傳遞等工作。
(3)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異地備份，包含林木種子冷藏庫的監控與維護、國家林木種原庫苗圃經營管理、採集新增累積庫存種子、種子標本館經營管理及標本新增、國際種子交換、種子異地備份保存。
(4)高純度稻草纖維製備技術開發及木竹材收穫機械效能提昇之研發。
(5)提升樹木健檢與管理之樹醫技術，並擴散其應用技術於民間。
(6)建立木材DNA分子指紋產地鑑別技術。

3.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伐竹機械改良與優化。
(2)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預期成果：

1.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瞭解氣候變遷下森林土壤菌叢在時間空間分佈變化，釐清對樹木根腐病的影響，並透過菌株保存，減緩真菌消失但資訊尚未建立之可能性。精進造林技術，提供外來種銀合歡入侵地防治與崩塌地生態復育造林的實務作業參考，減少外來植物覆蓋並加速原生植被恢復速度。
(2)進行優良樹木品系種苗商業性推廣栽植，提升經濟性人工林新植苗木來自育種選育者由目前比例0%提升至50%。繁殖培育及多元化利用森林產物，開發油料、藥用、山茶、竹類、蜜源、療癒植物等，促進山村產業經濟發展。
(3)研訂健全人工林收穫經營標準程序，跨域結合科技智慧設備與高性能機械導入創新林產技術研發，協助在地林業循環及創生產業，營造林產業於生產製造與加工產業鏈結，促進木竹固碳生態多元利用林產研發，提供科學檢定資源服務林產業，促進林產業永續發展。
(4)建立林下經濟決策支援系統之數據資料庫，協助使用者更快速有效的獲取決策資訊；運用航遙測技術於森林資源調查有效降低人物力及時間成本，改善現有林業資源調查方法並提升調查效率；了解各國碳匯及國內外促進民間參與森林經營管理之相關作爲，提供森林經營之參考依據。

2.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盤點整合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資源，透過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招商、多元服務及各式推廣宣導活動，發揮育成中心服務效益，並展現農業輔導能量。
(2)了解美國如何透過林木改良，培育優良林木，改善育苗品質與建立長遠育種規劃。對於未來本所、林務局造林與育種工作進行知識的傳遞及培育我國更多林木育種工作的高階人才。
(3)持續新增重要樹種之種原，使各冷凍冷藏庫房之溫度精確度能達到在±1℃以內，以確保所儲存的各類型種子都能達到其最大的儲藏壽命。進行國際間種子交流工作，以善盡地球公民之責任，也行銷臺灣到全球各地。
(4)提升稻草纖維及木竹材農林作物之資源循環利用效率。
(5)增加樹木醫學技術之推廣與擴散。
(6)透過分子技術提升我國木材產品溯源能力。

3.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提升竹林伐採之作業效率，強化碳吸存並減少人力消耗。
(2)透過持續性之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一步步提升淨零碳排對於我國大眾之重要性。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13,982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本計畫係爲達成全面性的森林永續經營，於林地、郊山與都市森林場域，分別針對森林生態系保育、氣候變遷因應、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永續林產業、森林經營技術開發等目標研擬 |
| 1000 人事費 | 200 | | |
| 1040 加班費 | 20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預算金額 | 141,13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00 業務費 | 107,134 | | 計畫，其內容如下：<br>1.人事費200千元，係辦理臺灣重要冬青科植物之種子發芽、休眠與育苗研究等超時加班費。<br>2.業務費107,134千元。<br>(1)員工教育訓練費431千元。<br>(2)水電費18,005千元。<br>(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93千元。<br>(4)林業資訊管理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517千元。<br>(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569千元。<br>(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9千元。<br>(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71千元。<br>(8)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35,199千元。<br>(9)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442千元。<br>(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臺灣農學會」等學會會費25千元。<br>(11)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4,035千元。<br>(12)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6,816千元。<br>(13)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653千元。<br>(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40千元。<br>(15)各項試驗用儀器等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5,938千元。<br>(16)國內差旅費10,335千元。<br>(17)參加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年會國外旅費150千元。<br>(18)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677千元。<br>(19)洽公短程車資19千元。<br>3.設備及投資6,648千元。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431 | | |
| 2006 水電費 | 18,005 | | |
| 2009 通訊費 | 89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517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569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 | | |
| 2027 保險費 | 71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5,199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42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5 | | |
| 2051 物品 | 14,03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6,816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53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40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938 | | |
| 2072 國內旅費 | 10,335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50 | | |
| 2081 運費 | 677 | | |
| 2084 短程車資 | 19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6,648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2,875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63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61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預算金額 | 141,13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1)購置試驗用機械設備等費用2,875千元。<br>(2)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2,163千元。<br>(3)汰購空調設備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610千元。 |
| 0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23,395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本計畫主軸爲開發創新農業科技，透過積極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使技術擴散於各產業，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16,995千元。<br>(1)員工教育訓練費595千元。<br>(2)水電費1,740千元。<br>(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7千元。<br>(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200千元。<br>(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30千元。<br>(6)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6,738千元。<br>(7)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100千元。<br>(8)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637千元。<br>(9)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045千元。<br>(10)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80千元。<br>(11)各項試驗用儀器等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447千元。<br>(12)國內差旅費970千元。<br>(13)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國外旅費136千元。<br>(14)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0千元。<br>(15)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br>2.設備及投資6,400千元。<br>(1)購置試驗用機械設備費等6,210千元。<br>(2)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90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16,995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595 | | |
| 2006 水電費 | 1,740 | | |
| 2009 通訊費 | 57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3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73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 | | |
| 2051 物品 | 3,637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2,045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0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47 | | |
| 2072 國內旅費 | 97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36 | | |
| 2081 運費 | 100 | | |
| 2084 短程車資 | 2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6,400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6,210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0 | | |
| 0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3,753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以淨零減排觀點，優化林農機具設備效能，並強化淨零排放知識觀念之推廣輔導，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3,603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3,603 | | |
| 2006 水電費 | 537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預算金額 | 141,13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09 通訊費 | 6 | | (1)水電費537千元。<br>(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千元。<br>(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5千元。<br>(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47千元。<br>(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千元。<br>(6)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26千元。<br>(7)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000千元。<br>(8)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385千元。<br>(9)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90千元。<br>(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95千元。<br>(11)各項試驗用儀器等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00千元。<br>(12)國內差旅費200千元。<br>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br>(1)購置試驗用機械設備等費用30千元。<br>(2)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10千元。<br>(3)汰購空調設備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5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47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2 | | |
| 2027 保險費 | 26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85 | | |
| 2051 物品 | 69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395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0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20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0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30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333,382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人員維持 | 292,138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職員136人、工友1人、技工93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2人及約僱人員31人，合計27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
| 1000 人事費 | 292,138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6,457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3,287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2,693 | | |
| 1030 獎金 | 45,654 | | |
| 1035 其他給與 | 4,430 | | |
| 1040 加班費 | 11,415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400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5,752 | | |
| 1055 保險 | 21,050 | |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41,244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41,244千元，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32,240千元。<br>(1)員工教育訓練費206千元。<br>(2)水電費1,160千元。<br>(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10千元。<br>(4)租用土地供作辦公廳舍使用等租金28千元。<br>(5)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用等1,015千元。<br>(6)租用影印機等費用302千元。<br>(7)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323千元。<br>(8)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458千元。<br>(9)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8,090千元。<br>(10)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及防護團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及採購評選案件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120千元與員工協助方案42千元。<br>(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972千元。<br>(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保全及環境 |
| 2000 業務費 | 32,240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6 | | |
| 2006 水電費 | 1,160 | | |
| 2009 通訊費 | 610 | | |
| 2012 土地租金 | 28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15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02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323 | | |
| 2027 保險費 | 458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09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2 | | |
| 2051 物品 | 972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6,177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2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20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65 | | |
| 2072 國內旅費 | 1,000 | | |
| 2081 運費 | 60 | | |
| 2084 短程車資 | 4 | | |
| 2093 特別費 | 16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8,322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00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333,382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4,000 | | 維護等費用6,177千元。<br>(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820千元。<br>(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20千元。<br>(15)本所辦公大樓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空調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365千元。<br>(16)國內差旅費1,000千元。<br>(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60千元。<br>(18)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br>(19)首長特別費168千元。<br>2.設備及投資8,322千元。<br>(1)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銜接工程等公共建設2,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51千元:按施工費1,80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爲1,701千元提列(計算方式：1,701千元×3%=5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br>(2)「林業試驗所節能計畫」汰購冰水主機等設備4,000千元。<br>(3)建置「福山植物園資訊網互動性體驗改善計畫」及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872千元。<br>(4)汰購飲水機、刷卡機等其他雜項設備費450千元。<br>3.獎補助費682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2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450 | | |
| 4000 獎補助費 | 682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682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 預算金額 | 76,095 |
|---|---|---|---|

計畫內容：

1.植物園經營管理：
(1)辦理臺北、福山、恆春、嘉義及蓮華池等植物園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2)辦理臺北、福山、恆春、嘉義及蓮華池等植物園營運及活動策辦。以各植物園爲基地，建構特稀有植物保種與推廣教育網絡。
(3)辦理特稀有植物培育繁殖工作。
(4)老舊硬體設施、展示場所、動線鋪面之整建改善。
(5)臺北植物園管理中心及遊客服務中心之規劃設計。
(6)辦理嘉義樹木園日式宿舍整建再利用。

2.辦理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與林業服務等業務。

3.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1)樹種推薦：依臺灣北、中、南、東等四區細分爲濱海、市區、郊區與山區，次依喬木與灌木進行推薦樹種，其原則爲按公園、校園與行道樹等選定原生鄉土樹種爲主。另爲符公園之休閒遊樂目的，以選擇大型喬木且生態上與野生動物相關之樹種；校園則採與教育相關，且具當地特色、無毒無害；行道樹需四季物候分明，採一縣一樹、具地方特色者。
(2)植栽諮詢：包括植穴的尺寸深淺、客土抉擇、土團大小以及支架使用，栽植季節與購樹媒合平台推廣。
(3)維護管理諮詢:包括修枝技術推廣與教學，除草應注意事項，樹木病蟲害防治以及樹木健康的檢查與評估等。

預期成果：

1.植物園營運管理：
(1)完成臺北、福山、恆春、嘉義及蓮華池等植物園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2)完成植物園解說教育服務及活動策展。針對植物園及自然教育推廣需要，辦理解說教育志工培訓至少1,200人次，並對外提供1.2萬人次解說服務。預期年造訪人次達140萬、網頁服務人次30萬，並以維持遊客滿意度85%爲目標。
(3)臺北植物園管理中心及遊客服務中心之規劃設計：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將於捷運萬大線植物園站主體工程完工後，進行原地上物育東、育西樓重建並於年底前返還本所。該2棟建物將做爲臺北植物園管理及遊客服務中心，本所將接續推動建物之內部規劃設計，以發揮其營運與服務功能。
(4)嘉義樹木園日式建築復舊及再利用：重新整修嘉義樹木園內老舊日式宿舍，成爲植物園展示與解說教育場所，對外開放使用。

2.推廣林業知識及提高服務效能。

3.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1)供不同場域的種樹諮詢，避免任意引入不適宜樹種，維護環境生態及景觀。
(2)透過教育訓練導正現有的樹木維護管理，提升人力素質，達成友善生態保育。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植物園營運管理 | 59,282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本分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之植物園日常維運業務，編列植物園經營、特稀有植物保存培育、保種與環境教育推廣、遊客服務所需之預算需求。達到建構植物園及各地苗圃爲完整的方舟保種系統，推動野外種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強化各植物園的展示與教育功能等目標，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42,282千元。<br>(1)員工教育訓練費22千元。<br>(2)水電費970千元。<br>(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95千元。<br>(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277千元。<br>(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420千元。<br>(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75千元。<br>(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公務車輛、遊客保險等費用235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42,282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 | | |
| 2006 水電費 | 970 | | |
| 2009 通訊費 | 395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77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2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75 | | |
| 2027 保險費 | 235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3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6 | | |
| 2051 物品 | 3,08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8,942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3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94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2,010 | | |
| 2081 運費 | 71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 預算金額 | 76,095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84 短程車資 | 11 | | (8)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2,300千元。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000 | | (9)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116千元。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6,615 | | (10)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育林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085千元。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385 | | (11)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8,942千元。 |
| | | | (12)辦公廳舍、植物園場域建築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390千元。 |
| | | | (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3千元。 |
| | | | (14)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940千元。 |
| | | | (15)國內差旅費2,010千元。 |
| | | | (16)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71千元。 |
| | | | (17)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 |
| | | | 2.設備及投資17,000千元。 |
| | | | (1)辦理各植物園老舊設施裝修、嘉義樹木園建築整建工程等公共建設16,61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287千元:按施工費14,953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爲14,131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9,131千元×1.5%=28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 | | | (2)汰購公務機車1輛及購置搬運車385千元。 |
| 02 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 | 655 | 六龜研究中心 |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
| 2000 業務費 | 655 | | 1.業務費655千元。 |
| 2006 水電費 | 20 | | (1)水電費20千元。 |
| 2009 通訊費 | 40 | |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0千元。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 | | (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0千元。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 |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0千元。 |
| 2027 保險費 | 20 | | (5)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20千元。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00 | | (6)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2 |
| 2051 物品 | 135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 預算金額 | 76,095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40 | | 00千元。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 | |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35千元。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0 | | (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用40千元。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0 | |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0千元。 |
| 2072 國內旅費 | 20 | | (10)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50千元。 |
| | | | (11)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60千元。 |
| | | | (12)國內差旅費20千元。 |
| 03 林業服務 | 4,158 | 育林組、森林保護組、林產利用組 |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4,158千元，其內容如下： |
| 2000 業務費 | 3,993 | | 1.業務費3,993千元。 |
| 2006 水電費 | 4 | | (1)水電費4千元。 |
| 2009 通訊費 | 15 | |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5千元。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5 | | (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5千元。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5 | |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5千元。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35 | | (5)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835千元。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 | | (6)各項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5千元。 |
| 2051 物品 | 862 | | (7)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育林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862千元。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672 | | (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用1,672千元。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 | |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千元。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5 | | (10)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55千元。 |
| 2072 國內旅費 | 415 | | (11)國內差旅費415千元。 |
| 2081 運費 | 105 | | (12)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5千元。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5 | | 2.設備及投資165千元。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85 | | (1)汰購公務機車1輛85千元。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80 | | (2)購置相機等其他雜項設備費80千元。 |
| 04 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 12,000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本分支計畫係全國種樹諮詢中心爲集森林相關科系及本所各地研究中心相關之專家學者，推廣原生植物，提供樹種推薦、植栽諮詢與維管諮詢，服務項目包括教育訓練、樹種鑑定、樹種推薦、購樹媒合平台、植穴與客土、土團與支架、栽種季節、修枝與除草、枝下高修整、施肥與病蟲害、樹木健檢以及剩餘資材活化等 |
| 2000 業務費 | 12,000 | | |
| 2006 水電費 | 34 | | |
| 2009 通訊費 | 34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7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94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 預算金額 | 76,095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7 | | 等，減少國內樹木因不當維管而夭折，或因種植的樹種無法適應當地環境情形發生，以達到周圍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行道樹爲公路重要景觀與視線導引，現行行道樹栽植樹種可選擇應用更多本土之鄉土樹種，不僅可適應當地環境，更利於長期維管成本降低、發揮行道樹預期效益。優選具生態特性與景觀價值鄉土樹種，透過植栽與養護諮詢與推廣，建造適合當地環境之優美公園、校園，並維持當地生態，希望讓全國樹木發揮服務國人與維持生態功能之效果，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12,000千元。<br>(1)水電費34千元。<br>(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4千元。<br>(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7千元。<br>(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940千元。<br>(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7千元。<br>(6)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50千元。<br>(7)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6,302千元。<br>(8)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513千元。<br>(9)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育林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18千元。<br>(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767千元。<br>(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千元。<br>(12)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7千元。<br>(13)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7千元。<br>(14)國內差旅費690千元。<br>(15)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2千元。 |
| 2027 保險費 | 5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30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13 | | |
| 2051 物品 | 618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767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7 | | |
| 2072 國內旅費 | 690 | | |
| 2081 運費 | 2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300 |
|---|---|---|---|

計畫內容：

1.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1)本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以試驗做前導發揮示範經營效果，透過選擇適當的林業經營策略，如定期疏伐、合理植被管理與維持品質良善之林道網，可提高森林資源的永續性，避免過度砍伐和不當使用。

(2)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加強生態環境之監測及林木疫情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強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試驗做前導發揮示範經營效果。

(3)適當的試驗林經營可以提高碳吸存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措施，幫助應對氣候變遷，減緩全球暖化的影響，同時也可以爲碳交易提供重要的森林碳匯。

(4)提高國產材利用、增加林業生產、觀光旅遊等方式，支持當地的經濟發展，提高林農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同時也可以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5)經營設置生態展示區、舉辦環境教育活動等方式，讓公眾更深入了解森林生態系統的價值和重要性，提高公眾對森林保護和環境保護的認識和意識。

(6)強化森林遺傳資源的保育和優良種源的培育，提高國內林木的品質和產量，並進一步推動國內林業的發展。

2.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就瀕危植物部分建立成效評估指標及長期監測機制，並納入本計畫各工作分項實施。

(2)推動瀕危植物長期監測、關注區域指認檢討、瀕危野生植物保育救援等工作，及協助辦理計畫成效評估。

(3)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資料整合與流通共享原則，以線上資料庫及圖資平台方式，進行資料儲存與資訊流通，在保護瀕危物種棲地資訊不暴露前提下，達成圖資整合與開放目標。

(4)選定瀕危植物適生環境的周邊社區或公、私有土地，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合作關係，將瀕危物種之繁殖後代移入社區或其周邊閒置公私有土地進行復育。建立輔導機制，協助社區建立技術人力，達成瀕危植物長期撫育及提高存活之目標。

(5)盤點各民族之傳統生態知識，以線上資料庫型式進行資料整合與推廣應用。以傳統生態知識爲基礎，發展解說教育或其他延伸應用研究。

3.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1)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網絡建構與種原永續保存工作。

(2)進行臺灣海岸植物保種及展示教育場域新建工程。

(3)進行臺灣海岸植物園保種溫室及苗圃整建工程。

(4)進行臺灣海岸植物園植物種原採集工作、臺灣海岸植物園植物種原保存與繁殖工作。

4.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1)竹子具有生長快速、再生性強，碳吸存能力比一般林木強的特性，且用途廣泛，爲可永續發展利用的資源。臺灣擁有豐富的竹林資源，行政院於110年10月4日核定爲期10年的「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

預期成果：

1.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1)加強本所6個研究中心轄下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爲國有林經營之參據。

(2)持續辦理6個研究中心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

(3)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106公里，以確保試驗林管理與研究安全無虞，不影響水源水質，並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4)透過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至少1,200次；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

(5)加強各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動態影片欣賞及野外自然體驗之機會，提供解說教育至少200,000人次，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6)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境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7)持續辦理混農林業及林下經濟植物之相關研究，期望在兼顧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的原則下，爲林業經營增加更多元的收益。

(8)經濟性人工林體系之建立，以提高國產材利用、建立優良種原、永續森林經營的示範模式。

(9)篩選2處試驗林群建立監測作業，透過定期監測作業有助於選擇適當的經營策略。

2.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針對瀕危植物關注棲地，或調查通報之瀕危植物棲地高風險地點，立即實施野生植物保育救援工作。派遣專業研究團隊進行野外植物適量採集，並移至適合生長地點，進行植株保存、種原採集、繁殖及後續撫育等工作。植株保存及撫育地點需以「鄰近野生植物分布地點」、「氣候環境適合」爲原則，預計分年針對北部、中部、南部各綠網分區，各設置1處救援地點，並配置必要之專業人力。

(2)擴增既有瀕危植物採集資料庫，做爲國土綠網關注區域之滾動檢討與修正依據。彙集本所及大專院校的野外長期監測資料，提高現行關注地點及關注物種的評估精確度。

(3)建立輔導機制，使社區具備巡護及保育周邊生物資源之能力，並引入生物資源做爲產業發展材料。以「友善環境、提高生物多樣性、促進產值」爲產業發展目標，並包含小型農林生產、觀光遊憩、地方文化產業等面向。預定進行2個社區之培力與輔導。

3.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1)進行臺灣海岸植物保種展示溫室新建工程、臺灣海岸植物保種展示與教育場域新建工程設計規劃作業。

(2)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內列爲受威脅等級物種計989種。113年持續進行較急迫物種之收集與保存，減輕族群滅絕風險，預計新增完成30種臺灣特稀有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作業(與112年累計新增60種，方舟第一期計畫保種數達563種)，預計113年保種數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300 |
|---|---|---|---|

，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的整體產業鏈。本所作爲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研究機關，配合前開政策規劃，協助執行竹產業重要生產區域經營規劃、竹林經營病蟲害防治、建置竹材資源及料源資訊平台、竹產業市場調查與經濟效益分析、竹材纖維物理、化學性質資料建置及纖維分等之研究、竹材伐採效能與技術提昇、全竹利用技術提昇與加值產品開發等計畫，以發揮促進產業上下游技術鏈結功能。

5.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

(1)本所六龜研究中心人工林面積約達一萬餘公頃，是本所最重要的經濟性人工林的試驗研究、生產與展示基地，包括從森林生態、人工林經營、疏伐作業、林產加工、副產物加值利用、工藝產品設計到推廣體驗活動等。本所作爲臺灣林業最高研究機關，爲增進國產人工林的木材利用，從事開發、研究及推廣工作，從原木基礎的鋸切及板材後續的加工處理，以及引入先進的木材加工機具等設備勢必非常重要。中心木工室自日治時期成立已久，機具設備仍停留在須仰賴人工技術操作階段，且因臺灣木業加工人才流失嚴重，現已難以找到具有相關操作技術人員，朝向半自動或自動化設備已是未來趨勢。故打造一個現代且智慧化的木材實驗工廠有利於政府當前政策，也對提升國產材自給率有相當正面之效益。

爲623種，保種率可提升至62.9%。

4.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1)落實竹林地經營管理，增加國土保安功能。

(2)提升國產竹材品質及數量穩定供應。

(3)輔導業者開創新穎性產品與獲得前瞻加工技術。

(4)加強竹產業與農業發展、建築、能源等跨領域的結合。

(5)振興臺灣竹產業，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

5.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

(1)建立經濟性人工林木材工程性能資料庫，如強度分等、物化性質分析，製材技術優化及精進，提升人工林永續生產木材使用及價值。

(2)結合科技以數位加工技術加值剩餘資材，開發高質化產品提升其價值，以充分利用木質資源，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循環利用。

(3)優化國產木材之生產效率，提供國內業者技術諮詢，進一步提升國產木材品質及木材自給率。

(4)提供國內業者或大專院校木材加工技術諮詢及交流平台，除了可增進國產材之使用，亦可達人才培育，促進國產材之使用目標。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 85,000 |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90013521號函核定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39,748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5,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54,748千元。<br>二、本分支計畫係以試驗做前導發揮示範經營效果，除了提高國產材利用、建立優良種原，亦有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加強生態環境之監測與林木疫情病蟲害之診斷諮詢以及強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之優點；作爲國有林生態系經營之標竿，提供永續森林經營的示範模式，對於提高森林經營成效、維護生態環境、強化山林防災能力，以及增進山村收益等，均有非常重要的啓動與推進之效果，其內容如下：<br>1.人事費500千元，係辦理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超時加班費。<br>2.業務費68,472千元。<br>(1)員工教育訓練費176千元。 |
| 1000 人事費 | 500 | | |
| 1040 加班費 | 500 | | |
| 2000 業務費 | 68,472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76 | | |
| 2006 水電費 | 2,169 | | |
| 2009 通訊費 | 2,949 | | |
| 2012 土地租金 | 1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077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551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460 | | |
| 2027 保險費 | 641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3,109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95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
| 2051 物品 | 6,963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16,914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30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40 | | (2)水電費2,169千元。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03 | |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949千元。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207 | | (4)租用土地供作辦公廳舍使用等租金10千元。 |
| 2072 國內旅費 | 5,481 | | (5)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4,077千元。 |
| 2081 運費 | 371 | | (6)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551千元。 |
| 2084 短程車資 | 41 | | (7)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60千元。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028 | | (8)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641千元。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334 | | (9)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23,109千元。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2,574 | | (10)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895千元。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170 | | (11)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亞太林業研究機構(APAFRI)」等學會會費100千元。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368 | | (12)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15千元。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4,582 | | (13)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963千元。 |
| | | | (14)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6,914千元。 |
| | | | (15)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740千元。 |
| | | | (16)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603千元。 |
| | | | (17)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207千元。 |
| | | | (18)國內差旅費5,481千元。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30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19)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371千元。<br>(20)洽公短程車資41千元。<br>3.設備及投資16,028千元。<br>(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解說步道工程、林道維護工程等公共建設4,33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11千元:按施工費3,90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爲3,686千元提列(計算方式：3,686千元×3%=11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br>(2)購置立木木材性質檢測3D斷層掃描儀、資料蒐集器等機械設備費2,574千元。<br>(3)汰購公務機車2輛170千元。<br>(4)長期生態研究資訊平台資料處理應用程式系統更新及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4,368千元。<br>(5)汰置監視系統、投影機等其他雜項設備費4,582千元。 |
| 0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5,500 | 森林生態組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09,6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5,21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8,889千元。<br>二、本分支計畫係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總體目標，以植物保育爲核心，推動重要關注區域監測調查、瀕危植物搶救復育、民族植物傳統生態知識收集等工作，並就植物保育技術及植物物種鑑定等提供技術協助。藉由植物專業研究團隊的參與，使淺山植物生態保育獲得落實，並配合國土綠網計畫各部門成果，建立跨部門、跨空間之合作關係，強化橫向與縱向整合及各利益關係者之參與，逐步建置國土生態綠網，以達到擴大中央山脈生態保育廊道至周邊土地的保護效應，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15,500千元。<br>(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5千元。<br>(2)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9 |
| 2000 業務費 | 15,500 | | |
| 2009 通訊費 | 45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9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8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47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0 | | |
| 2039 委辦費 | 1,800 | | |
| 2051 物品 | 1,01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3,670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0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75 | | |
| 2072 國內旅費 | 614 | | |
| 2081 運費 | 3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30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0千元。<br>(3)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80千元。<br>(4)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7,470千元。<br>(5)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90千元。<br>(6)委託辦理國土綠網瀕危植物保育救援與社區合作輔導計畫1,800千元。<br>(7)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016千元。<br>(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等費用3,670千元。<br>(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千元。<br>(10)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0千元。<br>(11)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75千元。<br>(12)國內差旅費614千元。<br>(13)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30千元。 |
| 0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86,400 | 森林生態組、嘉義研究中心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362號函核定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辦理，計畫總經費288,435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4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5,68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76,351千元。<br>二、本分支計畫係為促使我國受威脅植物種原永續保存與合理利用，並兼顧中南部區域平衡及不同特性植物的遷地保育需求，持續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第二期)計畫」。利用前期計畫基礎，以「推動臺灣區域平衡與建構植物史觀，建立中、南部植物展示、教育與保種場域」為主軸，擴大原生特稀有植物的展示教育及資源利用，促使臺灣的植物保育工作得以落實及永續維持。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係興建之植物園與保種設施，使全國植物遷地保育體系臻 |
| 2000 業務費 | 16,000 | | |
| 2006 水電費 | 1,500 | | |
| 2009 通訊費 | 1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5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5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0 | | |
| 2051 物品 | 2,06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7,450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0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5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63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00 | | |
| 2084 短程車資 | 5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30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70,400 | | 於完整，預期可提升我國受威脅植物保種率，由55%(第一期目標)提高至75%(第二期目標)，符合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全球植物保育策略標準，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16,000千元。<br>(1)水電費1,500千元。<br>(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0千元。<br>(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50千元。<br>(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0千元。<br>(5)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3,500千元。<br>(6)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40千元。<br>(7)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065千元。<br>(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7,450千元。<br>(9)辦公廳舍、各植物園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00千元。<br>(10)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50千元。<br>(11)國內差旅費630千元。<br>(12)參加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第8屆全球植物園大會」國外旅費100千元。<br>(13)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br>2.設備及投資70,400千元。<br>(1)辦理臺灣海岸植物園展示溫室新建工程(第2期)等公共建設70,34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798千元:按施工費63,306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爲59,824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20,000千元×1.5%+34,824千元×1%=798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br>(2)購置土壤水分含量檢測器等其他雜項設備費60千元。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70,34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6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30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4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 17,400 | 林產利用組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農字第1110017454號函核定之「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31,78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4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4,380千元。<br>二、本分支計畫係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竹林生長及固碳能力調查監測、竹林經營病蟲害防治及建立模組化竹材生產模式等，其內容如下：<br>1.業務費12,700千元。<br>(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br>(2)水電費2,020千元。<br>(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25千元。<br>(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50千元。<br>(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5千元。<br>(6)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900千元。<br>(7)各項會議出席費、講習鐘點費等35千元。<br>(8)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755千元。<br>(9)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350千元。<br>(10)辦公廳舍、各植物園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千元。<br>(11)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50千元。<br>(12)國內差旅費880千元。<br>(13)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10千元。<br>2.設備及投資4,700千元。<br>(1)購置立樹木鑽孔抵抗及壓力波檢測儀等機械設備費1,200千元。<br>(2)建置「竹材資源及料源資訊平台」及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3,500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12,700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 | | |
| 2006 水電費 | 2,020 | | |
| 2009 通訊費 | 125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5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5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5 | | |
| 2051 物品 | 3,75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3,350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0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0 | | |
| 2072 國內旅費 | 880 | | |
| 2081 運費 | 11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4,700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00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500 | | |
| 05 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 | 58,000 | 六龜研究中心 | 本分支計畫係為增進國內木材利用研究量能，推廣國產材及提升木材自給率等工作，建置木材實驗工廠作為地方林產品打樣中心，為使加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58,00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 預算金額 | 262,300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6,000 | | 工設備完善，規畫設置不同工廠單元，主要分爲原木粗加工及細木工加工區，辦理項目包括基地廠房重建，木工機械更新建置等項目，以發揮林產技術研發及國產材性質優化等效益，其內容如下：<br>1.設備及投資58,000千元。<br>(1)辦理原木粗加工作業區及木材細加工區廠房建置46,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591千元:按施工費41,40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爲39,123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20,000千元×1.5%+14,123千元×1%=59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br>(2)建構高效能原木自動裁切設備模組及全廠集塵系統等機械設備費12,000千元。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00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 200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第一預備金 | 200 | 總所及各研究中 | |
| 6000 預備金 | 200 | 心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200 |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651050100<br>一般行政 | 5251051000<br>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5651051000<br>林業管理 | 5651052000<br>林業發展 | 5651059800<br>第一預備金 | 合　　計 |
|---|---|---|---|---|---|---|
| 合　　計 | 333,382 | 141,130 | 76,095 | 262,300 | 200 | 813,107 |
| 1000 人事費 | 292,138 | 200 | - | 500 | - | 292,838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6,457 | - | - | - | - | 126,457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3,287 | - | - | - | - | 23,287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2,693 | - | - | - | - | 42,693 |
| 1030 獎金 | 45,654 | - | - | - | - | 45,654 |
| 1035 其他給與 | 4,430 | - | - | - | - | 4,430 |
| 1040 加班費 | 11,415 | 200 | - | 500 | - | 12,115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400 | - | - | - | - | 1,400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5,752 | - | - | - | - | 15,752 |
| 1055 保險 | 21,050 | - | - | - | - | 21,050 |
| 2000 業務費 | 32,240 | 127,732 | 58,930 | 112,672 | - | 331,574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6 | 1,026 | 22 | 196 | - | 1,450 |
| 2006 水電費 | 1,160 | 20,282 | 1,028 | 5,689 | - | 28,159 |
| 2009 通訊費 | 610 | 956 | 484 | 3,129 | - | 5,179 |
| 2012 土地租金 | 28 | - | - | 10 | - | 38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15 | 732 | 299 | 4,367 | - | 6,413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02 | 1,846 | 3,360 | 1,831 | - | 7,339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323 | 21 | 97 | 465 | - | 906 |
| 2027 保險費 | 458 | 97 | 305 | 641 | - | 1,501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090 | 42,937 | 19,637 | 35,979 | - | 116,643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2 | 1,927 | 644 | 1,060 | - | 3,793 |
| 2039 委辦費 | - | - | - | 1,800 | - | 1,80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 100 | - | 10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25 | - | 15 | - | 40 |
| 2051 物品 | 972 | 18,362 | 4,700 | 13,799 | - | 37,833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6,177 | 19,256 | 21,421 | 31,384 | - | 78,23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20 | 733 | 447 | 1,140 | - | 3,140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20 | 340 | 80 | 623 | - | 1,363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65 | 6,585 | 3,082 | 2,182 | - | 12,214 |
| 2072 國內旅費 | 1,000 | 11,505 | 3,135 | 7,605 | - | 23,245 |
| 2078 國外旅費 | - | 286 | - | 100 | - | 386 |
| 2081 運費 | 60 | 777 | 178 | 511 | - | 1,526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5651050100<br>一般行政 | 5251051000<br>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5651051000<br>林業管理 | 5651052000<br>林業發展 | 5651059800<br>第一預備金 | 合　　計 |
|---|---|---|---|---|---|---|
| 2084 短程車資 | 4 | 39 | 11 | 46 | - | 100 |
| 2093 特別費 | 168 | - | - | - | - | 168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8,322 | 13,198 | 17,165 | 149,128 | - | 187,813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000 | - | 16,615 | 120,674 | - | 139,289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4,000 | 9,115 | - | 15,774 | - | 28,889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470 | 170 | - | 64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2 | 2,463 | - | 7,868 | - | 12,203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450 | 1,620 | 80 | 4,642 | - | 6,792 |
| 4000 獎補助費 | 682 | - | - | - | - | 68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682 | - | - | - | - | 682 |
| 6000 預備金 | - | - | - | - | 200 | 200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200 | 200 |

# 農業部林
#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科目 | | | | | 經常支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債務費 |
| 16 | | | | 農業部主管 | | | | |
| | 5 | | | 林業試驗所 | 292,838 | 331,574 | 682 | - |
| | | | | 科學支出 | 200 | 127,732 | - | - |
| | | 1 | |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200 | 127,732 | - | - |
| | | | | 農業支出 | 292,638 | 203,842 | 682 | - |
| | | 2 | | 一般行政 | 292,138 | 32,240 | 682 | - |
| | | 3 | | 林業管理 | - | 58,930 | - | - |
| | | 4 | | 林業發展 | 500 | 112,672 | - | - |
| | | 6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業試驗所

#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 | 資本支出 | | | | | 合計 |
|---|---|---|---|---|---|---|---|
| 預備金 | 小計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200 | 625,294 | - | 187,813 | - | - | 187,813 | 813,107 |
| - | 127,932 | - | 13,198 | - | - | 13,198 | 141,130 |
| - | 127,932 | - | 13,198 | - | - | 13,198 | 141,130 |
| 200 | 497,362 | - | 174,615 | - | - | 174,615 | 671,977 |
| - | 325,060 | - | 8,322 | - | - | 8,322 | 333,382 |
| - | 58,930 | - | 17,165 | - | - | 17,165 | 76,095 |
| - | 113,172 | - | 149,128 | - | - | 149,128 | 262,300 |
| 200 | 200 | - | - | - | - | - | 200 |

# 農業部林
#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目 | | | | | 設備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土地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公共建設及設施 | 機械設備 |
| 16 | | | | 0051000000<br>農業部主管 | | | | |
| | 5 | | | 0051050000<br>林業試驗所 | - | - | 139,289 | 28,889 |
| | | | | 5251050000<br>科學支出 | - | - | - | 9,115 |
| | | 1 | | 5251051000<br>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 | - | 9,115 |
| | | | | 5651050000<br>農業支出 | - | - | 139,289 | 19,774 |
| | | 2 | | 5651050100<br>一般行政 | - | - | 2,000 | 4,000 |
| | | 3 | | 5651051000<br>林業管理 | - | - | 16,615 | - |
| | | 4 | | 5651052000<br>林業發展 | - | - | 120,674 | 15,774 |

業試驗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及 | | 投 | 資 | | 其他資本支出 | 合　計 |
|---|---|---|---|---|---|---|
| 運輸設備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　利 | 投　資 | | |
| 640 | 12,203 | 6,792 | - | - | - | 187,813 |
| - | 2,463 | 1,620 | - | - | - | 13,198 |
| - | 2,463 | 1,620 | - | - | - | 13,198 |
| 640 | 9,740 | 5,172 | - | - | - | 174,615 |
| - | 1,872 | 450 | - | - | - | 8,322 |
| 470 | - | 80 | - | - | - | 17,165 |
| 170 | 7,868 | 4,642 | - | - | - | 149,128 |

本 頁 空 白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事費別 | 金額 | 說明 |
|---|---|---|
| 一、民意代表待遇 | - | |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 | |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6,457 | |
|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23,287 | |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42,693 | |
| 六、獎金 | 45,654 | |
| 七、其他給與 | 4,430 | |
| 八、加班費 | 12,115 |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1,400 |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15,752 | |
| 十一、保險 | 21,050 | |
| 十二、調待準備 | - | |
| 合計 | 292,838 | |

# 農業部林
#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目 | | | | | 員額（單位： | | |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職員 | | 警察 | | 法警 | | 駐警 | | 工友 | | 技工 | | 駕駛 | |
|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16 | | | | 0051000000<br>農業部主管 | | | | | | | | | | | | | | |
| | 5 | | | 0051050000<br>林業試驗所 | 136 | 136 | - | - | - | - | - | - | 1 | 1 | 93 | 98 | 2 | 2 |
| | | 2 | | 5651050100<br>一般行政 | 136 | 136 | - | - | - | - | - | - | 1 | 1 | 93 | 98 | 2 | 2 |

# 業試驗所
#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 | | | | | | | 年需經費 | | | 說明 |
|---|---|---|---|---|---|---|---|---|---|---|---|
| 聘用 | | 約僱 | | 駐外雇員 | | 合計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比較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 |
| 12 | 12 | 31 | 26 | - | - | 275 | 275 | 280,723 | 281,309 | -586 | |
| 12 | 12 | 31 | 26 | - | - | 275 | 275 | 280,723 | 281,309 | -586 |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括：<br>(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7人，經費32,481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20人，經費10,456千元，合計42,937千元。<br>(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8人，經費18,090千元。<br>(3)林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1人，經費19,637千元。<br>(4)林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1人，經費35,979千元。<br>(5)以上，共計227人，經費116,643千元。<br>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br>(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2人，經費33,129千元。<br>(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417千元。<br>(3)林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681千元。<br>(4)林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0人，經費32,393千元。<br>(5)以上，共計160人，經費73,620千元。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 購置年月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他 | 備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 現有車輛: | | | | | | | | | |
| 1 | 首長專用車 | 4 | 107.05 | 1,798 | 1,668 | 32.60 | 54 | 34 | 25 | AWD-0563。林試所。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99.11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2081-QH。太麻里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1.03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7723-J6。恆春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1.03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7730-J6。林試所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2.03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AAC-1173。蓮華池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2.03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AXC-7201。林試所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3.05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AGJ-6791。林試所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3.06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AGJ-6792。嘉義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4.05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AMV-2785。六龜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5.09 | 2,359 | 1,668 | 32.60 | 54 | 51 | 25 | AQX-3192。福山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7.05 | 1,997 | 1,668 | 32.60 | 54 | 34 | 25 | ATQ-6670。林試所。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7.05 | 1,997 | 1,668 | 32.60 | 54 | 34 | 25 | ATQ-6671。蓮華池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4 | 107.05 | 1,997 | 1,668 | 32.60 | 54 | 34 | 25 | ATQ-6673。福山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6 | 107.05 | 2,359 | 1,668 | 32.60 | 54 | 34 | 25 | AXD-0060。林試所。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6 | 107.05 | 2,359 | 1,668 | 32.60 | 54 | 34 | 25 | AXD-0061。六龜中心。 |
| 1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 6 | 107.05 | 2,359 | 1,668 | 32.60 | 54 | 34 | 25 | AXD-0062。恆春中心。 |
| 1 | 小貨車 | 1 | 96.07 | 1,997 | 1,668 | 32.60 | 54 | 51 | 13 | 3418-TG。六龜中心 |
| 1 | 小貨車 | 1 | 98.06 | 2,351 | 1,668 | 32.60 | 54 | 51 | 13 | 0535-WZ。恆春中心 |
| 1 | 小貨車 | 1 | 99.03 | 1,198 | 1,668 | 32.60 | 54 | 51 | 13 | 1115-QH。太麻里中心 |
| 1 | 小貨車 | 1 | 99.06 | 1,198 | 1,668 | 32.60 | 54 | 51 | 13 | 1203-QH。林試所 |
| 1 | 小貨車 | 1 | 100.08 | 1,781 | 1,668 | 32.60 | 54 | 51 | 13 | 4912-J2。福山中心 |
| 1 | 小貨車 | 1 | 100.08 | 2,000 | 1,668 | 32.60 | 54 | 51 | 13 | 4913-J2。蓮華池中心 |
| 1 | 小貨車 | 1 | 100.08 | 2,000 | 1,668 | 32.60 | 54 | 51 | 13 | 4915-J2。嘉義中心 |
| 1 | 小貨車 | 1 | 111.03 | 1,500 | 1,668 | 32.60 | 54 | 9 | 13 | BPK-7201。六龜中心。 |
| 1 | 機車 | 1 | 97.09 | 149 | 312 | 32.60 | 10 | 2 | 1 | 嘉義中心：119-DUP。 |
| 2 | 機車 | 1 | 99.03 | 124 | 624 | 32.60 | 20 | 3 | 2 | 六龜中心：935-GEF、932-GEF。 |
| 2 | 機車 | 1 | 99.06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太麻里中心：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 購置年月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他 | 備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 | | | | | | | | | 720-HJS、721-HJS。(其中721-HJS擬於112年8月汰換) |
| 3 | 機車 | 1 | 100.06 | 149 | 936 | 32.60 | 31 | 5 | 3 | 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其中539-LXF擬於112年8月汰換) |
| 3 | 機車 | 1 | 101.05 | 124 | 936 | 32.60 | 31 | 5 | 3 |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
| 1 | 機車 | 1 | 102.04 | 149 | 312 | 32.60 | 10 | 2 | 1 | 太麻里中心：783-MQY。 |
| 1 | 機車 | 1 | 102.06 | 124 | 312 | 32.60 | 10 | 2 | 1 | 六龜中心:916-MAL。 |
| 2 | 機車 | 1 | 102.09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福山中心：ADU-7801。太麻里中心：AEC-5703。 |
| 1 | 機車 | 1 | 103.03 | 149 | 312 | 32.60 | 10 | 2 | 1 | 太麻里中心：371-PQE。 |
| 2 | 機車 | 1 | 103.05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六龜中心：087-PSP、325-PSN。 |
| 1 | 機車 | 1 | 103.09 | 101 | 312 | 32.60 | 10 | 2 | 1 | 林試所：978-PUB。 |
| 2 | 機車 | 1 | 104.04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恆春中心：369-TFV、370-TFV。 |
| 1 | 機車 | 1 | 104.09 | 124 | 312 | 32.60 | 10 | 2 | 1 | 福山中心：MBD-9865。 |
| 2 | 機車 | 1 | 104.09 | 149 | 624 | 32.60 | 20 | 4 | 2 | 太麻里中心：703-NCF。福山中心：MAE-6125。 |
| 1 | 機車 | 1 | 104.12 | 149 | 312 | 32.60 | 10 | 2 | 1 | 太麻里中心：AER-5852。 |
| 2 | 機車 | 1 | 105.07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六龜中心：MHE-1553、MGN-7979。 |
| 4 | 機車 | 1 | 105.08 | 124 | 1,248 | 32.60 | 41 | 7 | 4 | 福山中心：MFY-6070、MFY-6071、MFY-6072、MFY-6073。 |
| 2 | 機車 | 1 | 106.05 | 124 | 624 | 32.60 | 20 | 3 | 2 | 蓮華池中心：MLK-3222、MLK-3223。 |
| 3 | 機車 | 1 | 106.07 | 124 | 936 | 32.60 | 31 | 5 | 3 | 福山中心：MKB-9252、MKB-9262、MKB-9263。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 購置年月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他 | 備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1 | 機車 | 1 | 107.04 | 124 | 312 | 32.60 | 10 | 2 | 1 | 林試所：MPJ-5953。 |
| 1 | 機車 | 1 | 107.05 | 149 | 312 | 32.60 | 10 | 2 | 1 | 蓮華池中心：MRC-3351。 |
| 2 | 機車 | 1 | 107.07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太麻里中心：MSM-6705、MSM-6706。 |
| 2 | 機車 | 1 | 108.06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恆春中心：MSV-9986、MSV-9987。 |
| 2 | 機車 | 1 | 108.08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嘉義中心：MYV-1331、MYV-1332。 |
| 2 | 機車 | 1 | 109.03 | 124 | 624 | 32.60 | 20 | 3 | 2 | 嘉義中心：MZB-7653、MZB-7655。 |
| 1 | 機車 | 1 | 109.05 | 124 | 312 | 32.60 | 10 | 2 | 1 | 太麻里中心：NEK-1790。 |
| 4 | 機車 | 1 | 109.07 | 149 | 1,248 | 32.60 | 41 | 7 | 4 | 恆春中心：MZP-9807、MZP-9808、MZP-9809、MZP-9811。 |
| 2 | 機車 | 1 | 110.04 | 124 | 624 | 32.60 | 20 | 3 | 2 | 嘉義中心：NDY-2615、NDY-2616。 |
| 2 | 機車 | 1 | 110.05 | 124 | 624 | 32.60 | 20 | 3 | 2 | 恆春中心：AEE-2119、AEE-2120。 |
| 2 | 機車 | 1 | 110.10 | 149 | 624 | 32.60 | 20 | 3 | 2 | 六龜中心：NHU-7992、NHU-7993。 |
| 6 | 機車 | 1 | 111.02 | 149 | 1,872 | 32.60 | 61 | 10 | 6 | 嘉義中心：NHL-9852。蓮華池中心：NQZ-5521、NQZ-5522、NQZ-5523、NQZ-5525、NQZ-5527。 |
| 3 | 機車 | 1 | 112.03 | 149 | 936 | 32.60 | 31 | 5 | 3 | 太麻里中心：NPK-0235。蓮華池中心：NXN-3726、NXN-3727。 |
| 1 | 機車 | 1 | 112.04 | 149 | 312 | 32.60 | 10 | 2 | 1 | 六龜中心:NQE-2691。 |
| | 合計 | | | | 60,936 | | 1,987 | 1,175 | 571 |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 | | | | | |
|---|---|---|---|---|---|
| 職員 | 136 人 | 技工 | 93 人 | | |
| 警察 | 0 人 | 駕駛 | 2 人 | | |
| 法警 | 0 人 | 聘用 | 12 人 | 合計: | 275 人 |
| 駐警 | 0 人 | 約僱 | 31 人 | | |
| 工友 | 1 人 | 駐外雇員 | 0 人 | | |

# 農業部林

#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區　　分 | 自有 | | | | 無償借用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取得成本 | 年需養護費 | 單位數 | 面積 | 年需養護費 |
| 一、辦公房屋 | 100 | 60,339.92 | 823,987 | 1,706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72 | 5,864.61 | 62,730 | 486 | | - | - |
| 1 首長宿舍 | 1 | 105.75 | 913 | 159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57 | 4,497.29 | 47,286 | 150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15 | 1,261.57 | 14,531 | 177 | | - | - |
| 三、其他 | 61 | 8,048.62 | 92,127 | 948 | | - | - |
| 合　計 | | 74,253.15 | 978,844 | 3,140 | | - | - |

## 業試驗所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有償租用或借用 | | | | | 合計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60,339.92 | - | - | 1,706 |
| | - | - | - | - | 5,864.61 | - | - | 486 |
| | - | - | - | - | 105.75 | - | - | 159 |
| | - | - | - | - | 4,497.29 | - | - | 150 |
| | - | - | - | - | 1,261.57 | - | - | 177 |
| | - | - | - | - | 8,048.62 | - | - | 948 |
| | - | - | - | - | 74,253.15 | - | - | 3,140 |

# 農業部林
#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捐助計畫 | 計畫起訖年度 | 捐助對象 | 捐助內容 | 捐助經常人事費 |
|---|---|---|---|---|
| 合計 | | | | -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 (1)5651050100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 經常性 | 退休(職)人員 |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業試驗所

#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之用途分析 | | | | |
|---|---|---|---|---|
| 門 | | 資本門 | | 合計 |
| 業務費 | 其他 | 營建工程 | 其他 | |
| - | 682 | - | - | 682 |
| - | 682 | - | - | 682 |
| - | 682 | - | - | 682 |
| - | 682 | - | - | 682 |
| - | 682 | - | - | 682 |

本 頁 空 白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別 | 本年度計畫項數 | 本年度預計人天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計畫項數 | 上年度核定人天 | 上年度預算數 |
|---|---|---|---|---|---|---|
| 合計 | 4 | 208 | 921 | 3 | 21 | 598 |
| 考察 | 1 | 10 | 136 | 2 | 13 | 468 |
| 視察 | - | - | - | - | - | - |
| 訪問 | - | - | - | 1 | 8 | 130 |
| 開會 | 2 | 15 | 250 | - | - | - |
| 談判 | - | - | - | - | - | - |
| 進修 | - | - | - | - | - | - |
| 研究 | 1 | 183 | 535 | - | - | - |
| 實習 | - | - | - | - | - | - |

# 農業部林
#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 計　畫　內　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一、考察 | | | | | | |
| 01　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57 | 日本東京 | 東京大學與茲城森林總合研究所 | 1.爲因應我國木材邊境管制，需取得相似或極具爭議的國際物種，擬赴日本東京大學和日本森林綜合研究所，進行DNA分子鑑定與交流工作。<br>2.主要係針對檜木、香杉類樣本進行交流，並研商相關產地鑑定之技術。 | 113.01-113.12 | 5 | 2 |

業試驗所

#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 | | 預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內容 |
| 38 | 97 | 1 | 136 |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無 | |

# 農業部林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旅費 | |
|---|---|---|---|---|---|---|
| |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 一・定期會議 | | | | | | |
| 01 派員參與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第8屆全球植物園大會」 - 57 | 新加坡 | 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每四年召開一次大型研討會，進行國際植物園夥伴交流、分享，並進行國際合作研商，本次會議重點包含2030年聯合國植物保育目標、城市植物園綠化、植物資源利用與民族文化教育等，可藉此會議研議交流並分享臺灣植物園系統經營管理及方舟計畫保種成果。 | 6 | 1 | 15 | 63 |
| 02 派員參加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年會 - 57 | 奧地利、維也納 | 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年會爲生態學者間的交流，會議議題包括地球和空間科學、自然資源管理、天然災害生態恢復、淨零碳排放、自然資源碳匯管理、全球氣候變遷及棲息地的變化和破壞等，有助於研究國內森林自然資源經營與氣候變遷關係未來發展的方向。 | 9 | 1 | 63 | 65 |

業試驗所

##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辦公費 | 合 計 | | 出 國 地 點 | 出國期間 | 出國人數 | 國 外 旅 費 |
| 22 | 100 | 林業發展 | 澳洲 | 110.01 | 2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150 |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部林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二、研究 | | | | | |
| 01　因應氣候變遷的林木全基因組選拔與育種實務-57 | 美國 | 1.赴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森林環境資源學院，修習Dr. Fikret Isik教授的數量遺傳學課程。<br>2.參訪火炬松遺傳改良(Cooperative Tree Improvement Program)團隊研究室，進行林木育種實務與基因組選拔技術交流。<br>3.研習火炬松品種權或專利在美國申請的現況，以了解林木類在美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情況及相關技術交流。<br>4.研習火炬松育種工作上，美國如何以績效評級系統(Performance Rating System)，評估種植後的潛力。<br>5.建立臺美以及北卡林務署之合作交流橋樑，針對林木分子育種選拔工作商討合作的可能性。 | 113.01-113.12 | 183 | 1 |

業試驗所

#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
|---|---|---|---|---|---|
| 生活費 |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 書籍學雜等費 | 合計 | | |
| 424 | 75 | 36 | 535 |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0 |

# 農業部林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 經常 | | | |
|---|---|---|---|---|
| | 受僱人員報酬 |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 債務利息 | 土地租金支出 |
| **總　　計** | 413,367 | 211,107 | - | 38 |
| **10 農、林、漁、牧業** | 413,367 | 211,107 | - | 38 |

業試驗所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經常移轉 | | | | 經常支出合計 |
| 對企業 |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 對國外 | |
| - | 682 | - | 100 | 625,294 |
| - | 682 | - | 100 | 625,294 |

# 農業部林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 資本 | | | |
|---|---|---|---|---|
| | 投資及增資 | | | 資 |
| | 對營業基金 |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 對民間企業 | 對企業 |
| **總　　計** | - | - | -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 - | - |

業試驗所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本移轉 | | | | |
|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 對國外 | 土地購入 |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部林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 資本 | | | |
|---|---|---|---|---|
| | 固定資本 | | | |
| | 住宅 | 非住宅房屋 | 營建工程 | 運輸工具 |
| **總　　計** | - | - | 139,289 | 640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 139,289 | 640 |

# 業試驗所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形成 | | | 資本支出合計 | 總計 |
| 資訊軟體 | 機器及其他設備 | 土地改良 | | |
| 8,484 | 39,400 | - | 187,813 | 813,107 |
| 8,484 | 39,400 | - | 187,813 | 813,107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 分年經費需求 | | | | 備　　註 |
|---|---|---|---|---|---|---|---|
| | | |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 112年度預算數 | 113年度預算數 | 11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 |
|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計畫 | 110-113 | 3.40 | 1.83 | 0.72 | 0.85 | - | 1.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90013521號函核定。<br>2.本計畫總經費129.13億元，其中編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25.73億元、本所3.40億元。<br>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科目0.85億元。 |
|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 111-114 | 1.10 | 0.20 | 0.16 | 0.16 | 0.58 | 1.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br>2.本計畫總經費26.98億元，其中編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9.73億元、農業試驗所0.37億元、水產試驗所0.52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1.25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26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46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8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44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16億元、漁業署0.71億元、農田水利署1.20億元、本所1.10億元。<br>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科目0.16億元。 |
|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112-115年) | 112-115 | 2.88 | - | 0.26 | 0.86 | 1.76 |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362號函核定。<br>2.本計畫總經費7.08億元，其中編列於教育部4.2億元、本所2.88億元。<br>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科目0.86億元。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 分年經費需求 | | | | 備　　註 |
|---|---|---|---|---|---|---|---|
| | | |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 112年度預算數 | 113年度預算數 | 11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 |
|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 | 111-114 | 1.32 | - | - | 0.17 | 1.15 | 1.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農字第1110017454號函核定。<br>2.本計畫總經費11.42億元，其中編列於農糧署0.90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9.2億元、本所1.32億元。<br>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科目0.17億元。 |

| 委辦計畫 | 計畫起訖年度 | 委辦內容 | 委辦經常 | |
|---|---|---|---|---|
| | | | 用人費用 | 業務費用 |
| 合計 | | | 800 | 1,000 |
| 1.5651052000<br>林業發展 | | | 800 | 1,000 |
| (1)國土綠網瀕危植物保育救援與社區合作輔導計畫 | 113-113 | 1.將瀕危物種之繁殖後代移入社區或其周邊閒置公私有土地進行復育，達成瀕危植物長期撫育及提高存活之目標。<br>2.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植物照片、分布資料及物種鑑定之公民科學發展工作，建立資訊服務網絡，達成協助國土綠網生態服務給付業務推動之目標。<br>3.委託專業單位由保育研究、公私協力、社區意識推廣、域內及域外保育工作整合等角度，綜整本所辦理國土綠網計畫各項工作成果，尤其著重於具體呈現綠網計畫的跨領域成效。 | 800 | 1,000 |

業試驗所

#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之用途分析 | | | |
|---|---|---|---|
| 門 | 資本門 | | 合計 |
| 其他 | 設備購置 | 其他 | |
| - | - | - | 1,800 |
| - | - | - | 1,800 |
| - | - | - | 1,800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壹、總預算部分<br>一、通案決議部分 | |
| (一) |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br>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br>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br>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br>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br>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br>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br>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br>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br>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br>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br>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br>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br>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br>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br>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
| (二) |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 |
| (三) |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br>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 遵照辦理。 |
| (四) |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五) |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六) |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七) |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 |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八) |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br>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br>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br>(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br>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br>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br>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br>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 |
| (九) |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 (十) |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 (十一) |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十二) |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 |
| (十三) |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br>(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
| (十四) |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 |
| (十五) |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十六) |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 |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 |
| (十七) |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
| (十八) |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 |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 |
| (十九) |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 10 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 14 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
| (二十) |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br>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br>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 |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br>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br>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 |
| (二十一) |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br>(二)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 |
| (二十二) |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 |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
| (二十三) |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 遵照辦理。 |
| (二十四) |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br>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br>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br>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 遵照辦理。 |
| (二十五) |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 遵照辦理。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 |
| (二十六)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 遵照辦理。 |
| (二十七) |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 |
| (二十八) |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
| (二十九) |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十四) | 財政委員會<br>二、歲出部分<br>行政院主管<br>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 遵照辦理。 |
| (四十五) |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 遵照辦理。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 |
| (一七) | 經濟委員會<br>二、歲出部分<br>農業委員會<br>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 3,337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農業管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等媒體宣傳。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的 110 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其內頁是使用 FSK 環保紙張，並採用環保油墨印製，可謂為世界盡最大的心力達到永續發展。而環保油墨被認為較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並在印刷上具有色彩更鮮明和省墨的優點。現今環保油墨已得到廣泛的應用，應確實推動行政機關的出版品使用環保油墨。農委會應要展現人、土地和農作物如何和諧相處，並達到永續發展的關係，而環境保護就是其中核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如有宣傳出版品印製，應使用環保油墨，為我國行政機關的出版品做下良好示範。 | 業以 112 年 2 月 22 日農秘字第 1120102461 號函，督請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配合使用環保油墨印製宣傳出版品。 |
| (十二) | 林務局<b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任務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墾丁森林遊樂區占地廣闊，且具備生物多樣性特色，無論 | 為推廣行銷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所擁有熱帶季風雨林、高位珊瑚礁地形景觀、海岸林植群及動植物生態特色，依其多元之環境，發展低衝擊之生態旅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在教育、休憩、娛樂、生態保育各方面都得天獨厚。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觀海樓於111年10月15日整修完成，加上幅員廣闊，園區應可積極推廣，提高知名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墾丁森林遊樂區提出相關觀光推廣之規劃方案，以提升墾丁森林遊樂區旅遊知名度。 | 遊活動，並就軟硬體設施進行改善，推動下列方案：<br>(一)持續爭取資源經費，辦理設施改善，提供優質的遊憩場域，提升旅遊知名度。<br>(二)辦理旅遊意象重塑，發掘墾丁生態與人文特色，結合觀海樓與遊客中心提供餐飲服務，規劃年度活動，開發實境解謎。<br>(三)結合園區及周邊部落，合作發展生態旅遊活動，擴展策略聯盟，門票分銷國外電商等。112年1-4月到訪遊客較111年同期增加23%。<br>(四)推動跨機關合作，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定期召開平台會議，合作辦理稀有瀕危植物展及賞鷹、護蟹活動、探討梅花鹿議題等。 |
| (十三) | 如何在永續經營的前提下，讓持有林地的私有林農可以於經營林木期間仍有短期經濟收入，又能透過林地的優良環境條件創造林產品附加價值，讓林農整體收益提高，確保林地回歸林用，避免土地的超限利用、轉成非林業用途開發，成為政府林務單位重要目標。是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亦應於產、官、學上合作，共同研究，以提高林農收益及維持林相永續經營，使自然與人民共好之規劃。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自 108 年度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依照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及環境條件進行森林多元輔導經營，提供及分享國人多元森林服務價值，如森林主副產物生產、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及育樂等功能，該方案尤其著重於協助私有林進行合理之森林經營，並於造林木達輪伐期或收穫前，適度發展林下經濟活動、森林育樂或其他非木質產業等多元人工林產業經營方式，以期增加林農收入，藉此維持長期經營森林之能量，並透過政府資源之協助，減輕林農營林成本負擔，統計迄今參加該方案之林地面積已達1,519公頃，後續則依產業不同需求，對應不同政策工具，銜接國內產業鏈，達成振興林業目標。此外，發展林下經濟活動部分，該署(原林務局)與林業試驗所研析在可維持森林植被情況下及不使用除蟲(草)藥劑及化學肥料等原則下，持續開發容許有限度進行林下經濟之品項，現階段已有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7項森林副產物標的，未來將會持續推出更多種林下經濟品項，以提供林農不同經營選擇，並持續精進提升相關經營技術。 |